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破产审判白皮书

(2018-2022)



禅城法院

二〇二三年一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破产审判白皮书（2018-2022） 目录

一、破产审判调研报告

《2018 至 2022 年禅城法院破产审判调研报告》

二、府院联动机制建设

《关于成立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的通知》（禅法〔2022〕17 号）

三、破产办理工作指引

- 1、《破产审判流程表》
- 2、《管理人工作流程指引》
- 3、《管理人报批报备事项明细表》
- 4、《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工作指引》
- 5、《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
- 6、《降低办理破产成本工作指引》
- 7、《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 8、《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工作指引》
- 9、《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工作指引》
- 10、《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工作指引》
- 11、《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指引》

四、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8-2022）

- 1、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实质合并清算案
- 2、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3、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4、广东东谷通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5、佛山市禅城区置地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
- 6、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7、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公司破产清算案
- 8、佛山市敏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9、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10、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五、公司强制清算典型案例

- 1、佛山市百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 2、佛山市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六、打击逃废债典型案例

- 1、佛山市岸陶沙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2、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3、广东中协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4、佛山市瑞纤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5、佛山市外椒官饮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6、佛山市澳迅化工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2018 至 2022 年禅城法院破产审判调研报告

禅城法院综合审判庭¹

前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18 年以来，在禅城区委、人大、政府和佛山市中院的领导、监督 and 指导下，禅城法院不断健全破产审判各项工作机制，创新破产审判工作方式，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2022 年，禅城法院并在区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联合 21 家单位成立了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为贯彻落实佛山市委“一号改革工程”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总结成绩与经验，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指标，禅城法院对近五年破产审判工作进行调研总结，梳理了近五年破产审理基本概况、主要工作举措及工作成效，面临的问题及挑战，规划了下一步工作打算及重点推进事项，以期更好为辖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¹课题组成员：怀晓红、余朝阳、周树民、丁保国、吴思颖、龙君仪、黄玉玲、陈欣健
执笔人：丁保国

一、审理概况及简要特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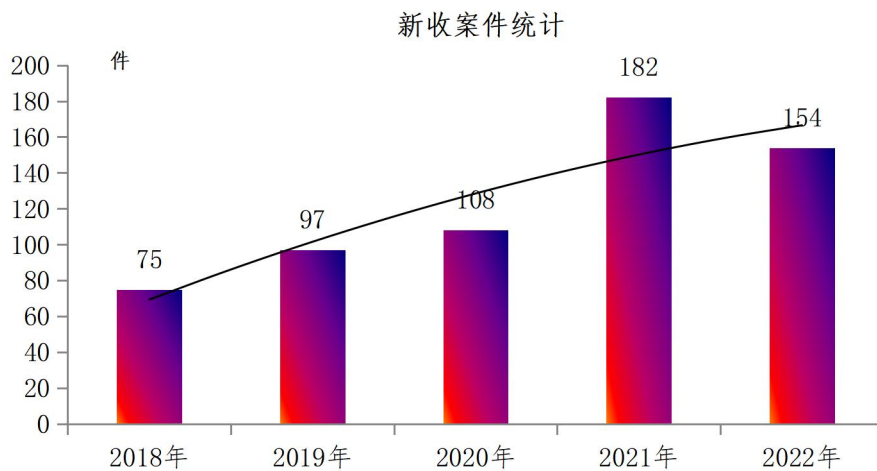
（一）案件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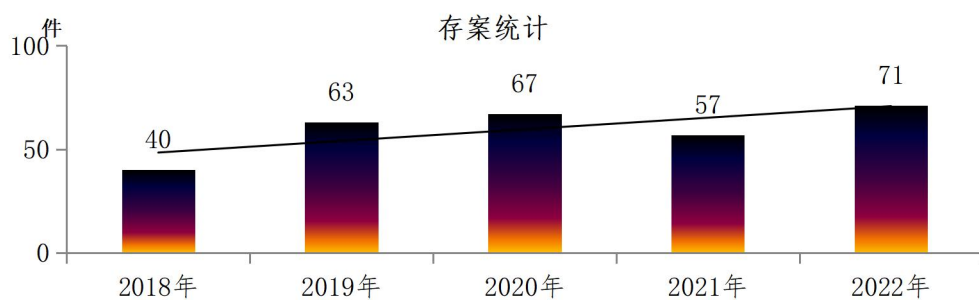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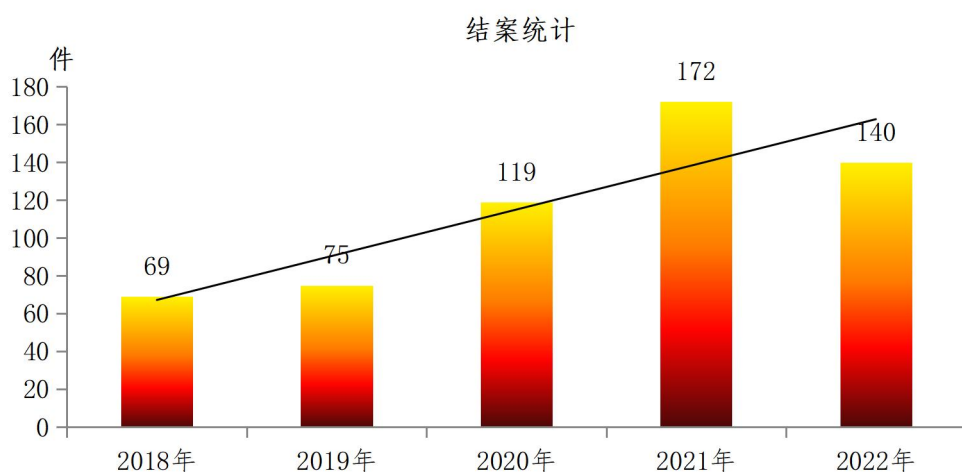
2018-2022 年收结案统计表

年份	新收				结案				存案
	破申	破字	清算	合计	破申	破字	清算	合计	
2018	33	35	7	75	33	28	8	69	40
2019	43	46	8	97	40	28	7	75	63
2020	65	42	1	108	66	48	5	119	67
2021	80	93	9	182	84	87	1	172	57
2022	73	71	10	154	72	61	7	140	71
五年	294	287	35	616	295	252	28	575	

1. 案件数量：逐年上升

收结案基本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存案也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破产案件的深入推进，除了无产可破案件能及时出清外，疑难复杂案件越来越多，出清进展出现相对缓慢，存案呈现逐年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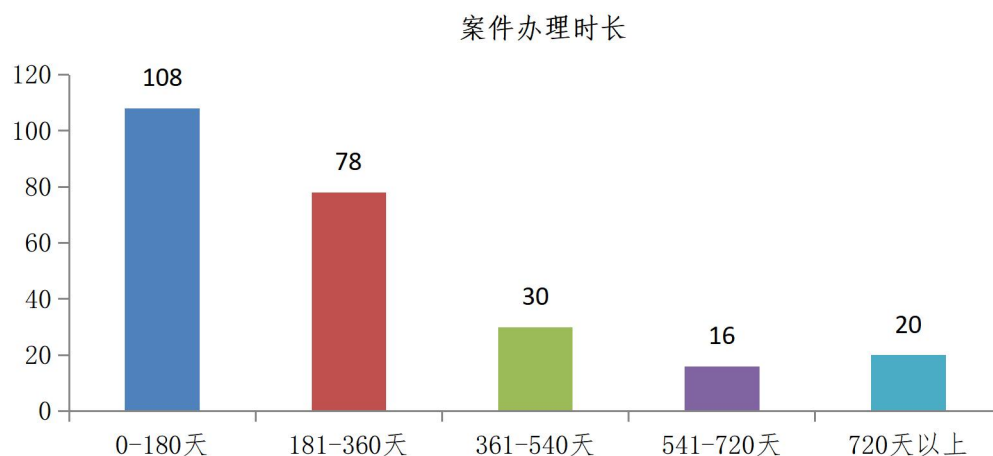




2. 审理周期：平均 281 天

对于难案细审，简案快审，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快审快结快速出清破产企业。对禅城区属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法院定期与禅城区属相关单位召开座谈会议，事先沟通拟进入司法出清僵尸企业台账，引导区属僵尸企业分批有序出清。进入清算程序后，在公告送达、债权申报、管理人指定、财产查询、资产处置等环节简化流程，对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的僵尸企业，四个月内审结。五年来，简易破产案件均在六个月内审结，普通破产案件在十

二个月内审结。尽量减少超过一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截止2022年12月31日，超过两年以上未结案件6件。已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281天。



3. 适用程序：清算为主，重整、和解较少

五年已结案的破产案件中，和解、重整成功的案例仅有三件，比例较低，包括佛山市百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具有有效释放生产要素、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功能与价值，功不可没。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和解、重整案件相对较少，说明对大多数债务人来讲，还没有认识到破产除了有清算功能外，还有重整与和解的功能，破产也可作为化解企业财务危机的重要手段。企业一旦面临财务危机，应当及时寻求破产司法保护。比如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²、佛山市金红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³，

²案例索引（2019）粤 0604 破 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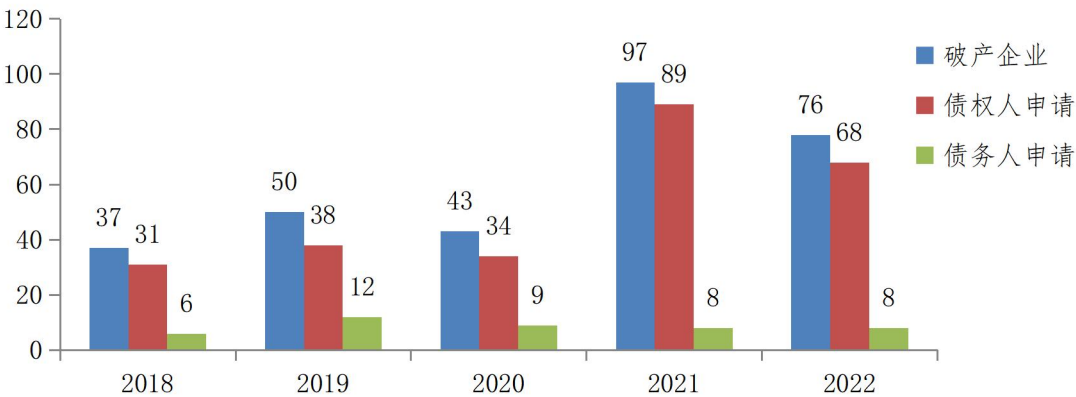
³案例索引（2019）粤 0604 破 30 号

非常有希望重整成功，但由于债务人寻求破产保护的时间较晚，停产停业后再考虑进行重整的难度加大。

（二）破产主体

1. 申请主体：债权人为主，债务人主动申请较少

2018 年 37 家破产企业，债权人申请 31 家，债务人申请 6 家。2019 年 50 家破产企业，债权人申请 38 家，债务人申请 12 家。2020 年 43 家破产企业，债权人申请 34 家，债务人申请 9 家。2021 年 97 家破产企业，债权人申请 89 家，债务人申请 8 家。2022 年 76 家破产企业，债权人申请 68 家，债务人申请 8 家。从上述数据可知，破产启动的主体主要以债权人申请为主，债务人主动申请进入破产程序相对较少。这一对比数据说明破产企业主动运用破产程序的自我保护意识不足，破产企业大多为被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债权人申请与债务人申请数量对比情况

2. 破产企业：企业规模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性质以民营企业为主，但国有及集体所有制僵尸企业出清仍占一定比

例行业，性质分布呈现多元化

从破产企业规模来讲，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基本没有大型企业。从行业性质来讲，五年时间 303 家企业中，民营企业和国家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各占半壁江山，其中国有及集体所有制僵尸企业 151 家，仍占一定出清比例。这一特征说明禅城区作为佛山中心城区，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较重，应尽快让国有僵尸企业推出历史舞台。民营企业退出多，从侧面反映出佛山民营经济发达，企业家善于利用破产程序自我保护。从破产企业行业分布来讲，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家；房地产业 11 家；建筑业 14 家；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4 家；农林渔牧业 8 家；批发和零售业 108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家；制造业 52 家；住宿和餐饮业 18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家。破产企业行业分布广泛，主要以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居多，也出现 3 家房地产企业破产，引发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集中。

（三）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通过破产清算，2018 年至 2022 年终局性化解不良债务近百亿元，纾解了长期未决的债权债务关系，真正终局实现了定纷止争。2018 年至 2022 年通过淘宝破产司法拍卖平台处置破产财产总成交价共计 229832413 元。2021 至 2022 年通过京东破产司法处置平台处置破产财产共计 4890158.98 元。通过其他方式处置财产 4510 万元，五年处置破产财产

超过 234727081.98 元。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土地 1 块，处置房产、商铺、厂房、车库 66 套，处置知识产权 30 个、股权 3 个、债权 5 个，处置机器设备 25 套，有效释放了僵尸企业占用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各种生产要素，促进辖区社会资源优化。积极稳妥处理职工债权清偿，职工就业安置，职工住房保障等社会民生问题。

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有效开展，注重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通过重整程序拯救危困企业 3 家。探索预重整、庭外重组与破产重整有机有序结合，支持破产企业继续经营、整体转让，避免对债务人财产零散出售，进而提高破产债权回收率，增进破产程序的制度效益。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建设，提升破产债权回收率和破产框架指数，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全力奔赴现代化禅城建设，为打造“佛山之心”作出司法贡献。

二、主要工作举措及工作成效

（一）制度机制引领：注重破产审判长效工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市场化水平

1. 注重专业化建设

注重破产专业人员配置与培养，禅城法院从 2016 年 4 月开始破产案件集中由行政庭审理，2019 年 9 月后行政庭基于内设机构改革更名为综合审判庭仍集中审理破产案件。

2021 年 1 月开始，破产衍生诉讼案件也集中归口至综合审判庭审理，进一步提高了破产审判专业化程度。目前综合审判庭形成一个专门合议庭审理破产案件，另一个专门合议庭审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综合审判庭每月召开专业法官会议，针对共性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下发给庭室工作人员作为办案参考。编写《综合审判庭讯》，将破产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等进行汇总。其中，办理破产的主要承办法官丁保国于 2021 年被聘为佛山市法学会法学法律专家人才库入库专家，于 2022 年被评审为全市审判业务专家。

注重管理人专业化建设及工作积极性调动。一、注重管理人专业化指导与培训，制定多份相关工作指引，多次召集组织管理人业务培训。如 2021 年 5 月 14 日，禅城法院与顺德法院、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佛山市司法税务研究基地在南海区瞻云酒店成功举办了破产管理人业务培训会，三百多名相关工作人员参会，禅城法院选派丁保国法官围绕《中小企业破产重整的司法困境与有效应对策略》作了近三个小时的专题授课。二、引导管理人通过衍生诉讼追收破产财产，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间接提升管理人报酬，进而提高管理人工作积极性。注重充分调动管理人清查债务人财产的积极性，尤其以资金流向等为审计目的和最终目标的查账式审计，尽量追收债务人财产。强化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法律责任，依法认定无法清算案件终结后公司股东是否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相关破产衍生诉讼中通过缓交诉讼费等方式，鼓励管理人代表债权人向破产

企业相关清算义务人通过破产衍生诉讼解决。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加大逃废债的甄别和打击力度，完善债务人企业涉嫌犯罪的移送侦查工作机制，依法追究破产企业股东、高管等相关主体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三、针对无产可破案件，设置专项破产费用保障基金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提高管理人工作积极性。其中，2020 年支出破产保障经费 214371.98 元，2021 年支出 447968.88 元，2022 年支出 307964.22 元，三年共支出 970305.08 元，保障 27 件无产可破案件顺利出清。

2. 注重信息化建设

从便利当事人、便利管理人角度出发，通过工作手机、工作微信、工作微信群等移动办公平台随时随地开展线上办公，便捷高效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比如 2020 年初疫情开始阶段，当事人不便到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禅城法院通过微信群在 2020 年 2 月份连续两天内高效顺利在线召开 9 个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随着案件数量逐年上升，传统的办案模式无法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实际需求，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禅城法院在 2020 年初积极与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沟通合作开发破产审判一体化办案系统，逐步完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等。2020 年下半年，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佛山五区法院建设佛山市智汇云审判管理系统，该系统搭建法银监管平台、融合人脸识别、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实现破产案件的全过程、全时空、集约化在线办理。禅城法院借助佛山市智汇云审判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高了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3. 注重规范化建设

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及时制定工作指引，提高办理破产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020 年 4 月制定了《破产审判流程表》《管理人工作流程指引》《管理人报批报备事项明细表》。2021 年制定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禅法发[2021]70 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禅法发[2021]71 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禅法发[2021]72 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禅法发[2021]73 号）。2022 年制定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禅法发[2022]38 号）。根据上述工作指引，以制度的形式规范破产审判工作，为破产审判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夯实基础。

4. 注重破产审判市场化建设

坚持资产处置市场化，所有破产财产均通过淘宝或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处置，以提高资产溢价率。其中 2018 年通过淘宝处置财产 4 次，成交价 376700.50 元，溢价率 287.27%。2019 年通过淘宝处置财产 15 次，成交价 43737784.95 元，溢价率 28.89%。2020 年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处置资产 33 次，成交金额 72980639.65 元，溢价率高

达 1340.06%。2021 年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处置资产 31 次，成交金额 8440305.49 元，溢价率高达 182316.58%。2022 年通过淘宝司法拍卖平台处置资产 49 次，成交金额 104296982.68 元，溢价率高达 21257.38%。2021 年在京东破产财产拍卖平台处置财产 60 次，成交价 1601577.7 元，溢价率 1.29%。2022 年在京东破产财产拍卖平台处置财产 50 次，成交价 3288581.28 元，溢价率 81.36%。投资人招募市场化，投资人招募主要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破产重整信息网及本地各种媒体公开招募形式进行。

（二）创新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全力推动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营建设

1. 党业融合，支部共建，以党建带动业务开展

禅城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牵头并联合辖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张槎街道办事处、祖庙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工商业联合会、区总工会、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档案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等 21 家单位成立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以成立中心为契机，法院负责办理破产的综合审判庭支部与中心成员单位对应业务部门党支部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书》，积极探索职能相近、业务相通的单位开展“联学共建”，将党建、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党

建工作引领破产审判业务工作有效开展。

2. 府院联动，专班互动，形成合力集约服务企业发展

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由区法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各项工作，研究制定辖区企业纾困治理相关保障性措施和政策；推进企业破产出清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疑难破产案件的处理；处置因企业破产引发的职工安置和其他群体性事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稳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法院综合审判庭，由综合审判庭庭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成员单位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并确定一名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与办公室进行日常联络。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与成员单位沟通联络；筹办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审核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议题；汇总整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及有关文件规定事项；协调解决辖区企业纾困治理中的具体问题；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由各成员单位分别推荐业务精通、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工作人员，组建形成精干高效相对固定的工作专班，有效开展辖区企业纾困治理服务工作。工作专班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工作，梳理辖区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及时协调处理，切实为辖区企业纾困治理提供集约式、门诊式、专家式服务。

3. 司法主动参与社会治理，融入地方中心工作，护航经济发展大局

当前疫情形势下，面对中小微企业经营困境，法院积极作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更加主动将破产审判融入地方中心工作，以成立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为契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促进辖区企业健康发展。成员单位配合法院为辖区企业纾困治理提供各项保障服务，构建地方特色府院联动新模式，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通过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形成的府院联动合力优势，进一步纾困暖企，助力破产企业恢复经营能力和经营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三）发挥破产重整功能：实现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

1. 灵活运用重整式清算、和解式清算，避免公司解散注销的命运

典型案例如佛山市百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⁴。佛山市百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是佛山市有一定知名度的国有化工企业，于1999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混乱，公司管理层因私分国有资产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挪用资金罪等经济犯罪，先后锒铛入狱，股东会无法选举产生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公司股东申请公司解散并进行强制清算。公司清算过程中，经过公司股东、清算组、法院等不同主体反复沟通协商，清算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基础上，制作合理的股权转让方案，在征得全体股东同意及法院批准后，将公司土地、房屋等部分有形资产加经营品牌等有运营价值的无形资产以4510万

⁴案例索引（2015）佛城法民二清（算）字第2号

元的价款出让。公司原股东对转让所得价款进行清算分配，公司新股东继受股权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该案件在企业强制清算过程中，创新资产处置模式，对企业财产没有采取常规分拆处置，而是反复磋商，让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采取重整式清算，打破公司治理僵局，挽救濒危企业继续存续为社会创造价值，实现了公司、股东、投资人、社会等多方主体的共赢局面。

典型案例如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⁵。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成立，股东之间产生纠纷并引发刑事案件。2013年11月28日，禅城法院作出（2013）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准许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在清算组两年多的不断协调下，公司股东于2018年3月19日达成和解协议，于2018年3月21日达成补充协议，于2018年3月26日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在公司解散后进入强制清算过程中，法院及管理人通过不断努力成功促成股东和解，通过小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打破公司治理僵局，避免了企业被注销的命运，使该公司继续存续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该公司清算过程中，通过法院、管理人、股东等各方努力，彻底化解了十几个以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执行案件。

2. 创新运用预重整程序及协商选定管理人制度，积极适用重整、庭外重组拯救危困企业升级转型

⁵案例索引（2016）粤0604民算1号

典型案例如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⁶。禅城法院在执行以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资不抵债，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经查，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对外负债近三亿元，涉及债权人近四百人。由于公司资产主要为承租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临时建筑物，公司直接进入破产清算状态下，租赁合同无法续期，扣除承租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价值后，公司资产远远低于负债，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几乎为零。重整投资人愿意协助该公司预重整，并提交了预重整方案。基于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具有强烈的预重整意向，为了准确识别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禅城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受理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决定，创新尝试通过预重整积极拯救危困企业。同时为了降低预重整协商成本，禅城法院首次采用由债务人、投资人及主要债权人协议选定管理人的方式来指定临时管理人。

该案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选定管理人，奠定重整谈判基础。着力探索预重整制度，提高重整计划成功概率。大胆适用经管债务人制度，维护企业运营价值。高效利用信息化平台，确保沟通及时高效，成功推动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执转破重整成功。该案从受理重整申请到通过重整计划并终结重整程序历时仅73天，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盘活土地近五百亩，化解债务超过三亿元，普通债权清偿率由零提高

⁶案例索引（2019）粤0604破申43号

到 50%，达到以一个案件彻底化解上百件执行案件的效果。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的形势下，利华公司重整成功转型升级，保住“市场主体”，取得“稳就业”效果，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实现了以一化百的办案效果。

（四）充分发挥破产清算制度功能：系统性终局性清理债权债务关系

1. 大力推进执行转破产案件，充分利用执行转破产审查程序终局化解执行积案，彻底解决执行难

执行破产及执转破产数据对比表

年费	破产新收	执行收案	执转破案件	执转破化解执行案件
2018	75	18080	2	236
2019	97	22473	6	481
2020	108	20319	21	399
2021	182	24109	17	221
2022	154	25618	22	140
五年	616	110599	68	1277

2018 年执行转破产案件虽仅有两件但化解执行案件 236 件。2019 年执行转破产案件 6 件，化解执行案件 481 件。2020 年执行转破产案件 21 件，化解执行案件 399 件。2021 年执行转破产案件 17 件，化解执行案件 221 件。2022 年执行转破产案件 22 件，化解执行案件 140 件。上述数据说明执行转破产既能及时有效出清破产企业，也能有力化解以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积案。但通过对比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量与禅城法院执行案件相比，比例仍然极

少。对比浙江杭州、温州等执行转破产开展比较早比较好的地方，执行转破产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开展。通过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出清破产企业仍有极大提升空间。

典型案例如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⁷。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22日登记成立，因资金链断裂，涉及债权共计462011493.93元，涉及债权人共计116人。破产清算过程中，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共计15483506.17元。本案为债权人经法院释明后，申请执行人主动提出申请破产的第一个执行转破产案件，一次性化解执行积案三十多件，化解涉诉案件三十多件，彻底化解债务462011493.93元，彻底解决87名职工债权2800521.67元。

典型案例如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⁸。禅城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程艺艺对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沃德森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佛山市沃德森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三家企业涉及债权人327人，涉及债务超过五亿元。执行阶段，三家企业机器设备等资产，经过多次拍卖均流拍，执行陷入僵局。该案为禅城法院执行部门征询当事人同意后以法院名义将案件由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第一个案件。该案也是禅城法院分别受理三个关联企业进入破产清算后，对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清算的第一个案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及时高效的将机器设备等破产财

⁷案例索引（2016）粤0604民破11号

⁸案例索引（2019）粤0604破6、7、8号

产予以处置，彻底化解债务共计 534185537.50 元，一次性终局出清执行案件 262 件，取得了以一个破产案件化解两百多执行案件的执转破效果。

2. 依法依规处理涉及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及时化解群体性纠纷事件

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存在的问题
(2016) 粤 0604 民破 7 号	佛山农村商业 银行	佛山市丽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历史遗留房产办证、关 联公司利用关联关系损 害债权人利益
(2017) 粤 0604 破 32 号	李红军	佛山市恒熙创展 投资有限公司	购房人与担保权人的利 益冲突
(2018) 粤 0604 破 16 号	盈顺资产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开 发总公司	历史遗留房产办证、拆 迁安置
(2021) 粤 0604 破 20 号	南方陶瓷厂	佛山市禅城区置 地集团公司	历史遗留土地、房产处 置、集资退款、出资不 足等

典型案例如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⁹。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单体开发丽园商场的企业，由于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接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丽园商场进行开发时遗留大量历史问题。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丽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⁹案例索引 (2016) 粤 0604 破 7 号

债权人的情形，导致案件涉及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在破产清算过程中，针对二十多户拆迁户单车房产权无法办理问题，禅城法院反复沟通协调，引导当事人及时采取法律途径维权，及时化解信访压力，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¹⁰。申报债权金额高达六亿元，涉案 138 套房产多轮抵押给债权人但同时出售给众多小业主。如果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将面临群体性事件，如继续履行合同又涉案房产经过多轮抵押面临履行不能。禅城法院通过合理引导购房人申报债权，协调其他抵押债权人，尽量平衡各方利益，找准切入点大力推进破产清算进程。佛山市禅城区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案¹¹、佛山市禅城区置地集团公司¹²。这两个破产企业均属于国有僵尸企业，清算过程中，涉及大量拆迁安置问题、房产办证问题等。上述房地产公司破产案件，共性上均涉及民生性群体性问题，在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处理过程中，既要依法依规，也要考虑现实的灵活变通，及时化解可能面临的群体性纠纷事件。

3. 充分发挥破产制度赋予债权人会议的平台协商优势，灵活运用和解式清算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提高资产流转效率

典型案例如佛山万众纺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¹³。佛山万众纺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黄广彬。由于股东涉嫌犯罪，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涉及执行案件 4 件，其中一件申请执行人为 15 名职工。执

¹⁰案例索引（2017）粤 0604 破 32 号

¹¹案例索引（2018）粤 0604 破 16 号

¹²案例索引（2020）粤 0604 破申 65 号、（2021）粤 0604 破 20 号

¹³案例索引（2017）粤 0604 破 31 号

行过程中，执行部门对该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两次拍卖均流拍，案件无法继续执行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清算过程中，创新破产清算模式，充分发挥债权人会议协商优势，运用和解式清算方式，灵活处置破产财产，让生产设备能够快速处置充分利用，降低破产共益债务，提高普通债权清偿率，彻底化解了以佛山万众纺纺织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4件执行案件，解决了15个职工债权问题，及时出清破产企业。佛山遇见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¹⁴、佛山菲尔特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¹⁵等案件，破产财产在执行程序中均是经过多轮拍卖程序无法处置。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法院及管理人充分利用债权人会议这一债权人、债务人双向沟通协商平台的优势，及时高效通过债权人会议这一机制处置破产财产，降低共益费用，有效维护了债权人利益。

4. 巧解房地分开抵押破产财产处置困局，灵活处置划拨土地

佛山市玻璃工业公司停业多年，债务无法清偿，由于历史原因，名下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分别抵押给不同的债权人，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已启动了多次诉讼，以及进行多方投诉，历经十多年时间，但由于房地分离的抵押方式及土地为划拨性质的原因，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的抵押权一直未能实现。且地上建筑物目前由多个政府机构、政府部门作办公场地使用，抵押物的处置涉及范围广、影响大。2019年3月18日，本院立案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广东至高律师事务

¹⁴案例索引（2018）粤0604破35号

¹⁵案例索引（2019）粤0604破31号

所为管理人。为此多次与各方债权人、政府部门沟通解决方案，最终通过区政府收储土地、街道办作价补偿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的方式处置财产，从而突破各种障碍、兼顾平衡各方的利益，最终使破产债权得以实现。

（五）注重个案破产制度微创新

1. 大胆采用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¹⁶

丽园开发公司于1998年7月22日登记成立。丽园物业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登记成立。丽园开发公司为单体开发丽园商场的开发商，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商场提供服务的物业公司。2016年4月11日，佛山农商行环市支行以丽园开发公司拖欠债务不能清偿，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丽园开发公司破产清算。2016年9月13日，本院作出（2016）粤0604民破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佛山农商行环市支行对丽园开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随后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2019年9月11日，本院作出（2016）粤0604民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丽园开发公司破产。丽园开发公司清算过程中，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以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系关联公司为由主张两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年9月1日，禅城法院裁定受理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佛山市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清算的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

¹⁶ 案例索引（2016）粤0604破7号，（2021）粤0604破申24号，（2022）粤0604破9号

丽园物业公司不服申请复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维持。该案具有两点典型意义。

开启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的新启动模式。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人制度的两大基石，该项公司原则鼓励资本聚集，促进市场繁荣，但也可能被股东滥用，逃避债务，谋求不当利益。关联企业是指通过股权、合同或其他方法如人事控制、表决权协议等，相互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与从属关系或重要影响的两个或多个企业。关联企业以集团结构经营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和商业风险，优化资源配置，避免独立企业间竞争中产生的社会成本和市场损耗，获取最大经济效益，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但企业集团关联关系及其内部交易的隐蔽性，使得关联企业可能不当利用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造成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损害债权人利益。人民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进行审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启动是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关键。

根据企业关联程度及案件进展，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程序启动模式有以下三类，第一、关联企业先后各自单独进入破产程序，再进行合并，这种模式是实务中较为常见的且是最稳妥的模式。第二，部分企业先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关联企业由法院裁定并入破产程序。这种模式较为少见，此种模式

下，其他关联企业自身可能不具备破产原因，但正是由于关联企业内部人格高度混同，为公平清理债务，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由法院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第三，关联企业先行合并，再一并进入破产程序。由法院裁定将关联企业合并作为一个单一企业，需要遵循公司法的规则，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通过另行诉讼解决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问题，但另行起诉仅是个案否认公司法人人格，并不足以认定关联企业为单一企业。此种前置程序先认定关联企业并一体合并的模式风险最小，但难度最大，实务中也比较少见。

本案审理过程中，丽园物业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因此不适用第一种模式。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曾尝试第三种模式但未成功，因此转而申请采用第二种模式，即将未发生破产原因的关联企业纳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的启动模式。对于未发生破产原因的关联企业也可以纳入实质合并的理由：其一、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资产实质同一；其二、在前述情况基本存在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实质合并符合整个集团的利益；其三、所有各方当事人同意，在实践中是非常困难的。所以实质合并的最为关键的因素是法人人格混同，其次是有利于破产尤其是重整程序的进行，此外还可以降低债权人无法承受的破产费用与时间成本。因从外观上看将未发生破产原因的关联企业纳入实质合并破产程序，存在法院职权主义的特征，需要充分说明对其采用实质合并破产的理由和标准。

综合运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判断标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判断标准，我国立法并无明确规定，在《全国法院破产审

判工作会议纪要》中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方式进行审理。即在破产程序中将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视为一个企业，对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资产、负债合并计算，消除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和保证担保关系，将合并后的破产财产分配给关联企业的全体债权人，以提高破产财产整体处置效益，弥补不当关联关系对各企业债权人的利益损害，实现破产制度的公平和效率价值。但对于具体标准没有进一步细化规定。王新欣教授总结的实质合并破产类别标准包括四种情形，第一是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和债务相互混同，可以简称为法人人格混同；第二是从事欺诈图谋或毫无正当商业目的的活动，简称欺诈；第三是债权人收益标准，即实质合并可以给债权人更大的回报；第四是重整需要标准，也就是为挽救企业、制定重整计划所需要。这四项标准都是可以独立适用。徐阳光教授提出，对于关联企业应否实质合并，人格混同仍是主要的判断标准，同时延伸到资产和负债分离的难度，债权人对债务人单一性或整体性人格的信赖等辅助性判断标准。管理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应是综合性的判断结果，如公司是否高度混同、资产和负债的分离是否需要耗费大量的成本和时间、债权人是否有同整个集团交易的合理期待、合并破产是否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利益等都是需要考虑的因素。法院应重点关注关联企业之间的混同程度，还应

当关注是否有利于实现破产程序的价值，是否有利于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否有利于提高破产程序的经济效率和司法效率。根据上述实务和理论上确立的标准，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人员混同、业务混同、财务混同，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两公司存在非市场化的利益输送，受相同股东意志支配，两公司事实上丧失了独立人格和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两公司已经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两公司持续混同时间长、跨度大、往来款项频繁，其负债、成本、费用等无法区分、定性、还原。两公司资产、权益分配不均，资产负债率差别较大，导致丽园物业公司只有资产没有负债，丽园开发公司只有负债没有资产，从而严重损害丽园开发公司债权人利益。本案从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两公司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进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区分关联公司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等方面论证，两公司违背法人制度设立宗旨，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进而裁定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案采用的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认定标准，对类案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2. 创新破产企业金融融资渠道，佛山首例为破产企业提供创新性金融融资案

2021年2月7日，由禅城法院主办的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¹⁷破产融资项目签约仪式正式举行。该项目的落地，为有效解决破产企业融资难提供了佛山样板，也是禅城法院不断创新破产审判模式，以实际行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¹⁷ 案例索引（2020）粤 0604 破 9 号

的重要举措。

南国商贸公司成立于1980年，名下南国大酒店、南国海鲜酒家经营多年，在佛山地区曾享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由于南国商贸公司名下的南国大酒店改建扩建事宜以及土地开发纠纷无法协调解决，南国商贸公司被迫停业，债务集中爆发，于2013年已停业。2020年4月9日，禅城法院裁定受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南国商贸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随后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管理人核查，截至目前，该公司对外负债约8.5亿元。经评估，目前南国商贸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约1.18亿元，房产评估价值约1.52亿元。南国商贸公司核心资产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商圈，距离祖庙地铁口仅300米左右，与佛山市地标祖庙及岭南新天地近在咫尺。该公司除南国大酒店物业外，楼下有一处已经竞拍成功的地块待开发，投资人补足土地出让金之后可以对现有地块进行继续开发建设，故该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一定的重整可行性。经过三个多月的努力，在佛山中院的有力指导下以及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大力支持下，禅城法院积极引导佛山市相关融资机构开发相关金融产品，救助一时陷入财务困境的破产企业。

2021年2月7日，佛山市南国商贸公司管理人、四川发展甲乙丙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三方如期签订《破产企业融资项目合作协议》，就南国商贸公司破产融资事宜进行探讨和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南国商贸公司如进入重整程序后，相关主体考虑进一步提供相

关金融服务，切实解决南国商贸公司或重整投资人在破产程序中的融资难题。协议的签订创立了“银行+民间资本+破产企业”破产融资模式，这种模式在现有金融监管的框架下，大大降低破产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融资灵活度，必将取得极大的社会效果。本次合作协议签订标志着破产企业在融资难上取得重大突破，将佛山中院与相关部门签订的融资备忘录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困扰破产企业融资难的突出问题。

三、破产审判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破产制度社会认知度仍然较低，破产程序启动难、适用率低

破产程序适应率低，企业虽资不抵债仍不愿申请破产，这些有着各种因素。从外部因素来讲，一是债务人自身不愿启动破产程序。债务人缺乏破产保护观念，对破产制度功能认识不足，往往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法院强制执行并拍卖所有资产，也不去寻找破产保护。由于企业运营不规范，担心对股东追责，进入破产要提交债权债务清册、接受审计等，破产企业清算义务人对破产程序存在抵触情绪，所以企业经营者宁愿选择跑路不愿进入破产程序。二是对债权人来讲更多会选择通过个案诉讼再执行方式追偿债务，而不愿花费时间和金钱去走漫长的破产程序。三是对政府而言，国有僵尸企业由于成立历史久远，存在财务账册不全，房产、土地等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处置，在没有上级部门考核的情况下，宁愿选择通过时间化解，不愿进入破产程序通过审计等方式清算。

从法院内部来讲，一是破产审判审理力量不足。基层法院案多人少，往往将有限的审判力量投入到大量其他的民商事案件中。比如禅城法院虽在综合审判庭设置破产案件合议庭并指定专人办理，但由于综合审判庭还有大量其他案件承办。承办破产案件法官在承办破产案件时，还要承办其他类型案件。破产审理力量不足，导致破产审判专业化程度不够。二是破产案件绩效考核不完善。由于破产案件时限的特殊性，法官在承办破产案件时同时要承办其他类型的普通民商事案件后，面对办案数量考核的压力，法官更多的精力用于承办其他普通民商事案件，无法真正投入精力承办破产案件。三是执行转破产衔接不畅。执行与破产分属于不同部门，甚至涉及异地法院之间的协调。执行人员对执行转破产认识不足，立、审、执、破民事审判全流程办案模式尚未健全。执行转破产衔接机制不畅，执行不能案件没有出口，执行案件大量以终本形式积压，破产审判价值未能发挥真正的作用。上述因素叠加也造成一定程度的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

（二）破产财产处置难，破产债权清收难，破产审判相关社会配套机制不完善

长期未结案件主要问题就是破产财产处置难。比如（2016）粤 0604 民破 7 号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涉及拆迁安置、关联企业衍生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2016）粤 0604 民破 10 号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投资管理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涉及股权投资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17）粤 0604 破 2 号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实业集团破产清

算案件，该企业名下有 29 处面积为 54938.47 平方米房产，房产占用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以企业改制名义划转给他人，房地产权分离登记，协调处置资产较为困难。（2017）粤 0604 破 32 号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该企业违规将上百套经过多轮抵押的房产出售给上百户小业主，由于抵押权与小业主生存权存在冲突，资产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事件。（2018）粤 0604 破 16 号佛山市禅城区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涉及其开发的房产办证、拆迁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18）粤 0604 破 31 号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中，涉及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房产问题长期无法处理。

破产企业尤其是国有或集体僵尸企业，由于破产债权形成时间较长，甚至超过了诉讼时效，部分债务人甚至下落不明。僵尸企业管理混乱，债权债务账册不齐，原始凭据没有记载或者记载不全，甚至原始凭证遗失，核实确认困难，导致破产债权无从追收。通过诉讼追收债权周期长、耗费大、受偿低。管理人如果有意追收，面临没有追收启动经费，不追收又担心管理人承担责任的双重纠结。

破产审判相关配套机制不完善，比如企业破产后的税务问题，缺乏针对企业破产税务调整和税务优惠，破产清算程序中处置破产财产时，大额税费导致破产财产处置困难。不动产处置中，由于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完善等原因，过户手续受限。

（三）国有僵尸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多，民营僵尸企业多

运营不规范，多数破产企业均存在财务账册虚假或不完整，债权债务难以梳理

（2016）粤 0604 民破 10 号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投资管理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该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不配合移交财务资料，对外股权投资较多，关联案件较多。（2018）粤 0604 破 16 号佛山市禅城区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涉及其开发的房产办证、拆迁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2018）粤 0604 破 17 号佛山市石湾工业开发总公司涉及集资款清退问题。上述国有僵尸企业常见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职工集资款未完全清退问题。二是存在拆迁补偿、房产办证、房地分离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存在财务账册不全，无法审计，注册资本未足额到位需补缴出资等问题。

（2016）粤 0604 民破 7 号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涉及拆迁安置、关联企业衍生诉讼等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开发公司与物业公司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情形。（2017）粤 0604 破 32 号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该企业存在高额融资，将上百套经过多轮抵押的房产出售给上百户小业主。

（2018）粤 0604 破 21 号佛山市壹始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抽逃出资等历史问题。（2019）粤 0604 破 12 号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涉及企业长期拖欠职工工资，破产清算时，职工债权高达一千多万元需要解决，股东出资不到位，股东连带担保等问题。（2019）粤 0604 破 25 号佛山市英默森伺服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存

在公司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实际控制人借助破产程序逃废债的嫌疑。（2019）粤 0604 破 6 号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涉及公司财务资料不完善，公司涉案债务大，公司高度负债经营，引起普通债权清偿率低等。

（四）破产工作协调难度大，通过府院联动机制真正解决破产问题难以有效落实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需要各方通力合作，但实际办案中法院协调工作面临多重难题。一是法院内部，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衔接不畅，债务人财产被其他机关或其他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法院函告相关法院或相关机关解除强制措施，实践中往往面临较大障碍。二是法院与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难度大。比如国有僵尸企业，涉及政府系出资人的，政府有意规避。比如部分案件属于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无法沟通协调，破产审判一直无法有效推进。比如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实业集团两个案件，均涉及企业改制过程中，政府征收划拨土地，但地上建筑物没有处置完毕，企业房地分离，留下收尾工作难以协调。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投资管理公司、佛山市玻璃工业公司资产处置问题，土地系划拨土地、房产分别抵押给其他债权人，法院处置过程中，政府主张收回土地但由于存在权利障碍一直没有依法收回，导致破产财产长期悬而未决，债权人投诉信访严重。三是出清过程中，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协调，尤其是出清后税务、工商注销难题长期存在。管理人到相关部门查询无实物资产处置，但在企业会计报表显

示有固定资产，因账面数无法核销，税务机关以此为由不予注销税务登记。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未依法或未及时进行税务申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企业税务注销受限。因税务注销受阻，破产企业无法取得完税证明，工商注销受阻。比如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案件资产处置后，税务部门以该公司财务账册不全为由，对破产过程中处置的财产不予核税，造成买受人一直无法过户。

四、下一步工作开展的重点与方向

（一）深化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市场化破产审判机制建设，提升办理破产指标，优化营商环境

依托智汇云破产审判管理系统，强化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办案效率。网上立案，网上选任管理人、在线完成请示批复、在线完成转账审批手续、在线召开债权人会议、全面推广网络询价及网络拍卖破产财产，通过信息技术信息手段，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升破产审判程序效率。坚持繁简分流，进一步强化简案快审，难案细审，实现快慢分道，切实提高破产审判效率。确定为三级的债权债务较少的破产案件及部分法律关系简单的二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探索试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强化审判管理，实现收结案动态良性循环。明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职责，抓住案件审理节点，定期梳理在办案件进程，以制定时间表的方式督促管理人高效履行职务。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法院应及时与管理人会商，及时研究思路，避免案件久拖不决，切实降低案件平均审理

周期。以调研促审判，提升专业化水平。每季度定期编写《综合审判庭讯》，积极撰写破产审判调研报告及典型案例，强化破产审判法官对破产法律问题的研判能力，训练破产审判法官破产法律思维，借此提升破产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监督保障并重，促使管理人积极履行职责。对管理人工作，进一步细化管理人相关工作规范，切实通过案件评查等方式促使管理人更好履行职责。合理确定和调整管理人工作报酬，充分发挥管理人报酬激励作用，将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标准提高到最低五万元/件。

（二）继续推动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营建设，构建地方特色府院联动新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建设

通过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破产审判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建设，加强破产审判保障体系，协调解决重整企业社会信用修复、破产企业税费减免、破产企业直接金融融资、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保障等瓶颈问题，实现破产审判由个案协调向制度对接的转变。积极协调政府加大对破产审判专项基金的支持力度，适应破产案件大幅增长趋势。

下一步，司法服务中心积极与禅城区政务中心助企纾困专区窗口对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每周固定时间安排管理人到助企纾困专窗提供轮值法律服务，法院每月安排法官到助企纾困专窗提供轮值法律服务，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集约式、门诊式、专家式的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推动建立市场主

体重整费用资金保障机制，建立破产重整保障专项资金。推动实现破产案件审理信息系统与政务数据系统、信用信息系统对接等，让简单留给企业，让复杂留给技术。进一步纾困暖企，助力破产企业恢复经营能力和经营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主动帮助企业提振信心、稳定预期、渡过难关。

（三）深入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积极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破产法在发达经济体国家被称为经济领域的小宪法。破产法解决债务人暂时或永久失去清偿能力时的债务问题，保障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也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按照当事人申请主义及立审执流程体系，破产审判长期定位于民商事审判的末端。由于破产端口不畅，执行案件无财产可供执行后，以终结本次执行为由结案，执行不能案件长期大量积压，破产审判终局出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被严重低估压制，破产重整、和解的效用长期得不到真正发挥。最高院从 2015 年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至第五百一十六条针对执行转破产的原则性规定，到 2017 年出台专门的《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再到 2018 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反复提到并大力要求各级法院积极开展执行转破产工作。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佛山中院就执行转破产也制定了明确的相关工作指引。但由于各种因素，执行转破产工作的开展仍然不足，针对该问题应进一步深入调研，打通破产终局解决债务问题的通道。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执破衔接会议纪要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依职权启动、鼓励执行局员额法官与破产审判业务部门员额法官组成联合合议庭审理执行转破产案件、应转尽转原则等，在浙江法院系统起到很好的作用与效果，其他地方法院也可以借鉴适用。江苏吴江法院深化升级执行转破产程序，坚持由执行指挥中心执转破专业团队通过集中办理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审查和简单破产案件的审理，形成执行分案区别化、调查识别前置化、征询移送集中化、移送审理一体化的“四化”工作法，逐步实现执行法官和破产法官“身份同化、业务同质、程序同步”。

通过上述执行转破产制度梳理及先进地区经验借鉴，下一步，可以适当适用依职权主义启动破产案件，扫除破产案件启动难。通过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联合组成跨部门的合议庭承办破产案件，解决破产办案人员不足的掣肘。通过应转尽转原则，严格落实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执行承办人员向当事人释明及征询义务，切实提高执行转破产的适用率，真正构建全流程立、审、执、破四位协调工作机制。

执行程序的个案清偿有利于申请执行人个人债权尽早尽快实现，但社会客观现实是债权实现不能执行案件逐步积压，法院终会不堪重负。解决渠道就是执行转破产的深入开展。虽然个人破产制度还没有实施，但可以先行先试，逐步探索，为立法提供相关先行先试数据支撑。浙江平阳法院2019年9月顺利办结“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蔡某个人债务清理案，对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承

担的生产经营获得相关负债合理免责。2019年12月浙江瓯海法院引导金融债权人以同意采取双重表决规则的方式，变通表决通过债务清理方案，破解破产金融债权豁免难题，为执行不能自然人退出机制提供新思路和新路径。2021年3月1日起，全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正式实施。呼某个人破产清算案，成为国内首例个人破产清算案件。下一步，禅城法院应该积极向先进地区学习，积极尝试在执行不能案件中，尤其是股东为公司经营担保进入执行的案件，试行个人破产集中债务清理制度。为诚实而不幸的自然人寻找出路，有效促进执源诉源治理。

五、全文结语

本文首先简要介绍了2018至2022年五年期间禅城法院破产审判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案件数量、审理周期、适用程序、破产主体、破产审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其次，本文简要介绍了禅城法院在破产审判中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包括制度机制引领，构建切实有效破产审判长效机制，通过破产审判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市场化建设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创新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全力推动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营建设，构建地方特色府院联动新机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功能，通过重整积极拯救濒危企业为社会创造价值。灵活运用重整式清算、和解式清算，避免公司解散注销的命运。创新运用预重整程序及协商选定管理人制度，积极适用重整、庭外重组拯救危困企业升级转型。发挥破产清算制度功能，大力推进执

行转破产案件，充分利用执行转破产审查程序终局化解执行积案，彻底解决执行难，终局清理债务关系依法依规处理涉及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及时化解群体性纠纷事件。充分发挥破产制度赋予债权人会议的平台协商优势，灵活运用和解式清算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提高资产流转效率。注重破产个案破产制度微创新，大胆采用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创新破产企业融资渠道等。

再次，本文详细梳理了破产审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挑战，包括破产制度社会认知度仍然较低，破产程序启动难、适用率低，破产财产处置难，破产债权清收难，破产审判相关社会配套机制不完善，通过府院联动机制解决破产问题难以有效落实等。

最后，本文规划了下一步工作打算及重点推进事项，包括执行转破产长效工作机制、个人破产试点工作，长效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等。禅城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服务政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禅城营商环境，提高禅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禅法〔2022〕17号

签发人：怀晓红

关于成立佛山市禅城区 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为了落实禅城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部署，积极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处置工作，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区有关文件精神，经商请有关部门同意，由我院牵头成立佛山市禅城区企业纾困治理司法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

区法院、南庄镇人民政府、石湾镇街道办事处、张槎街道办事处、祖庙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工商业联合会、区总工会、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档案馆、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二、领导架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法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领导小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各项工作，研究制定辖区企业纾困治理相关保障性措施和政策；推进企业破产出清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疑难破产案件的处理；处置因企业破产引发的职工安置和其他群体性事件，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二）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法院综合审判庭，由综合审判庭庭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成员单位对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并确定一名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与办公室进行日常联络。

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领导小组与成员单位沟通联络；筹办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审核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议题；汇总整理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及有关文件规定事项；协调解决辖区企业纾困治理中的具体问题；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专班及职责

由各成员单位分别推荐业务精通、责任心强、作风过硬的工作人员，组建形成精干高效相对固定的工作专班，有效开展辖区企业纾困治理服务工作。

工作专班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工作，梳理辖区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及时协调处理，切实为辖区企业纾困治理提供集约式、门诊式、专家式服务。

三、工作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上下联动高效协调，构建地方特色府院联动新模式。办公室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工作专班认真落实各项助企纾困工作。积极探索职能相近、业务相通的成员单位业务部门党支部开展联学共建，通过“党业融合+府院联动+支部共建”，为辖区企业提供集约式纾困治理服务，创建业务和党建深度融合新模式。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更加主动将破产审判融入地方中心工作，展现司法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新举措。

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 长	李桂红	区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怀晓红	区法院	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	李 瑞	南庄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副组长	杨梅玉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副组长	梁岭杭	张槎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曹伟东	祖庙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副组长	冯结仪	区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副组长	黎国森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副局长
副组长	袁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副组长	郭 文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副局长
副组长	莫 智	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委员
副组长	马守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
副组长	许剑禧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	张 军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
副组长	戴学雷	区司法局	副局长
副组长	傅漫楷	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副组长	彭 武	区税务局	四级高级主办

副组长	刘于刚	区工商业联合会	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	何水渐	区总工会	副主席
副组长	陈少敏	区行政服务中心	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 主任
副组长	赖武茂	区档案馆	档案管理股股长
副组长	陈 刚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长

办公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主 任	余朝阳	区法院	综合审判庭庭长
副主任	关以沃 周慧敏	南庄镇人民政府	公资办主任 司法所副所长
副主任	裴万涛	张槎街道办事处	司法所所长
副主任	罗 茵	祖庙街道办事处	司法所副所长
副主任	张晓燕 梁崇锋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公资办主任 司法所副所长
副主任	郑晓苹	区发展和改革局	营商信用社会 事业股副股长
副主任	潘嘉泳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企业服务科科长
副主任	殷燕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与仲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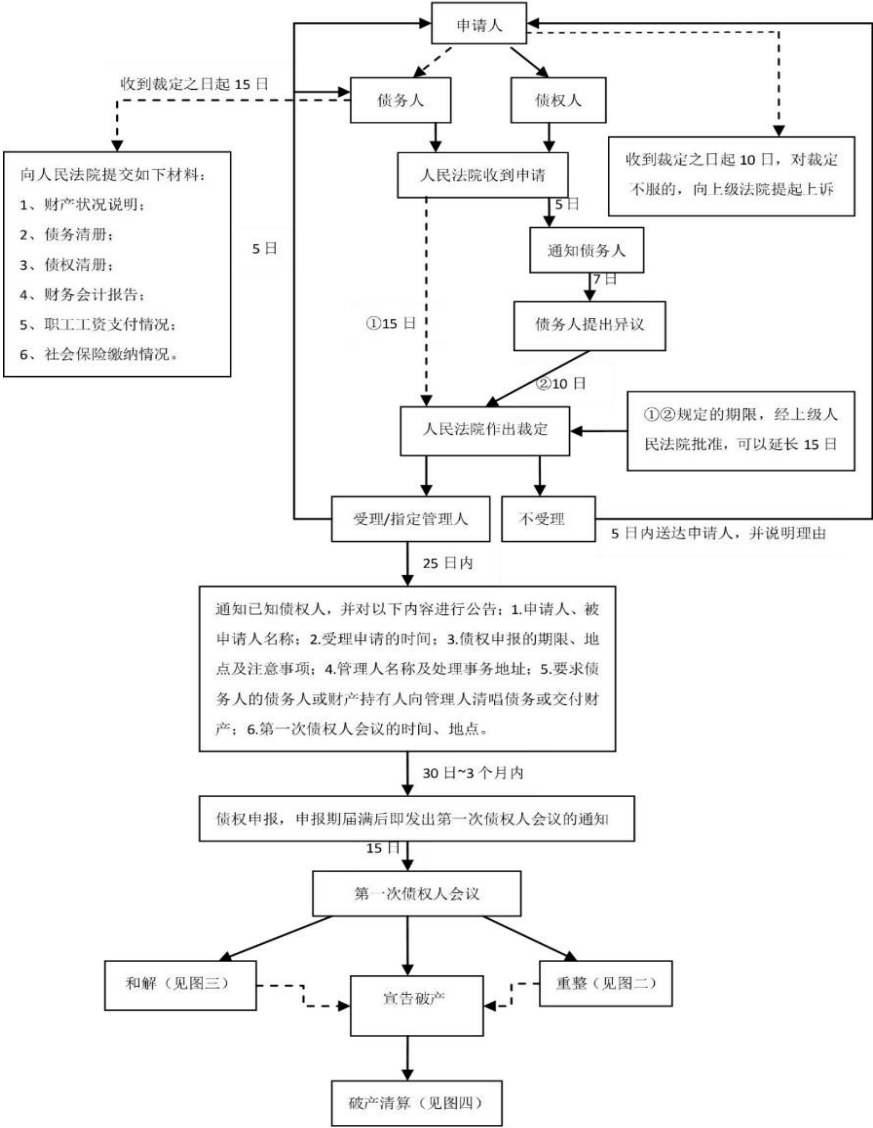
副主任	陈德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任
副主任	卢国尊 杨炜炜	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治安大队特种行业中队、经侦大队
副主任	蔡 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与 登记注册股股长
副主任	黄健民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规划发展科科长
副主任	王学锋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数据应用股股长
副主任	李纪图	区司法局	律师公证 工作管理股股长
副主任	欧 彤	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政策法规股副股长
副主任	余文清	区税务局	法制股副股长
副主任	冯惠仪	区工商业联合会	办公室
副主任	杨德辉	区总工会	权益保障部部长
副主任	罗 聪	区行政服务中心	监督考核股股长
副主任	赖武茂	区档案馆	档案管理股股长
副主任	陈 刚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长

工作专班	姓名	单位	职务
组 长	丁保国	区法院	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联络员	赖淑怡	南庄镇人民政府	科员
联络员	梁维祺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公资办
联络员	裴万涛	张槎街道办事处	司法所所长
联络员	罗 茵	祖庙街道办事处	司法所副所长
联络员	郑晓苹	区发展和改革局	营商信用社会 事业股副股长
联络员	潘嘉泳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企业服务科科长
联络员	吴福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股长
联络员	唐佳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政府雇员
联络员	麦云生 余文联	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治安大队三级警长 经侦大队
联络员	叶华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行政执法员
联络员	李嘉祺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规划发展科办事员
联络员	周铭聪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雇员
联络员	潘慧瑶	区司法局	工作人员
联络员	谢丽坤	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	科员
联络员	唐泳嘉	区税务局	一级行政执法员
联络员	冯惠仪	区工商业联合会	专项联络员
联络员	张振伟	区总工会	权益保障部办事员
联络员	罗 聪	区行政服务中心	监督考核股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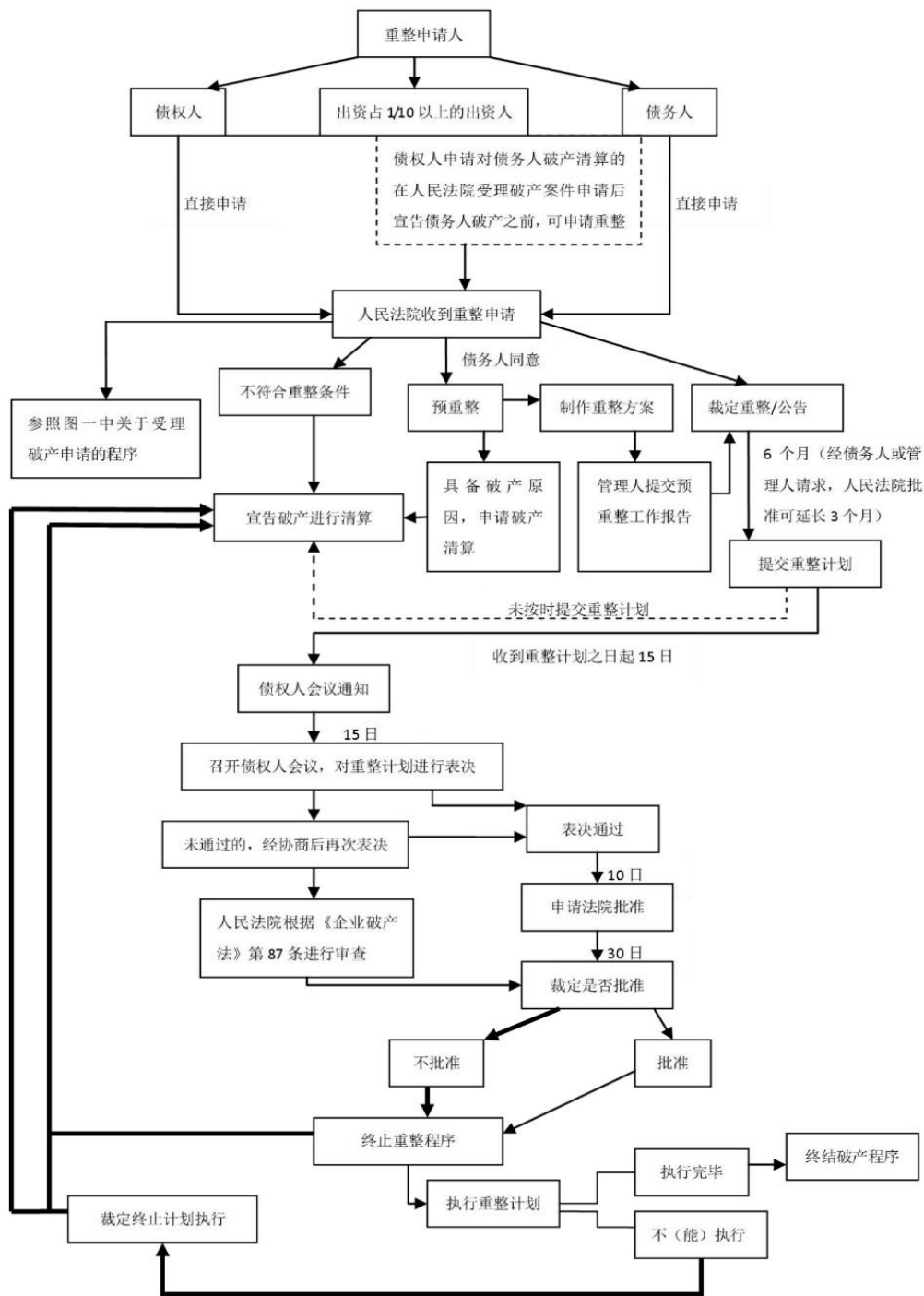
联络员	段 菲	区档案馆	一级科员
联络员	柯皓研	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秘书
联络员	陈欣健	区法院	司法辅助人员

1、破产审判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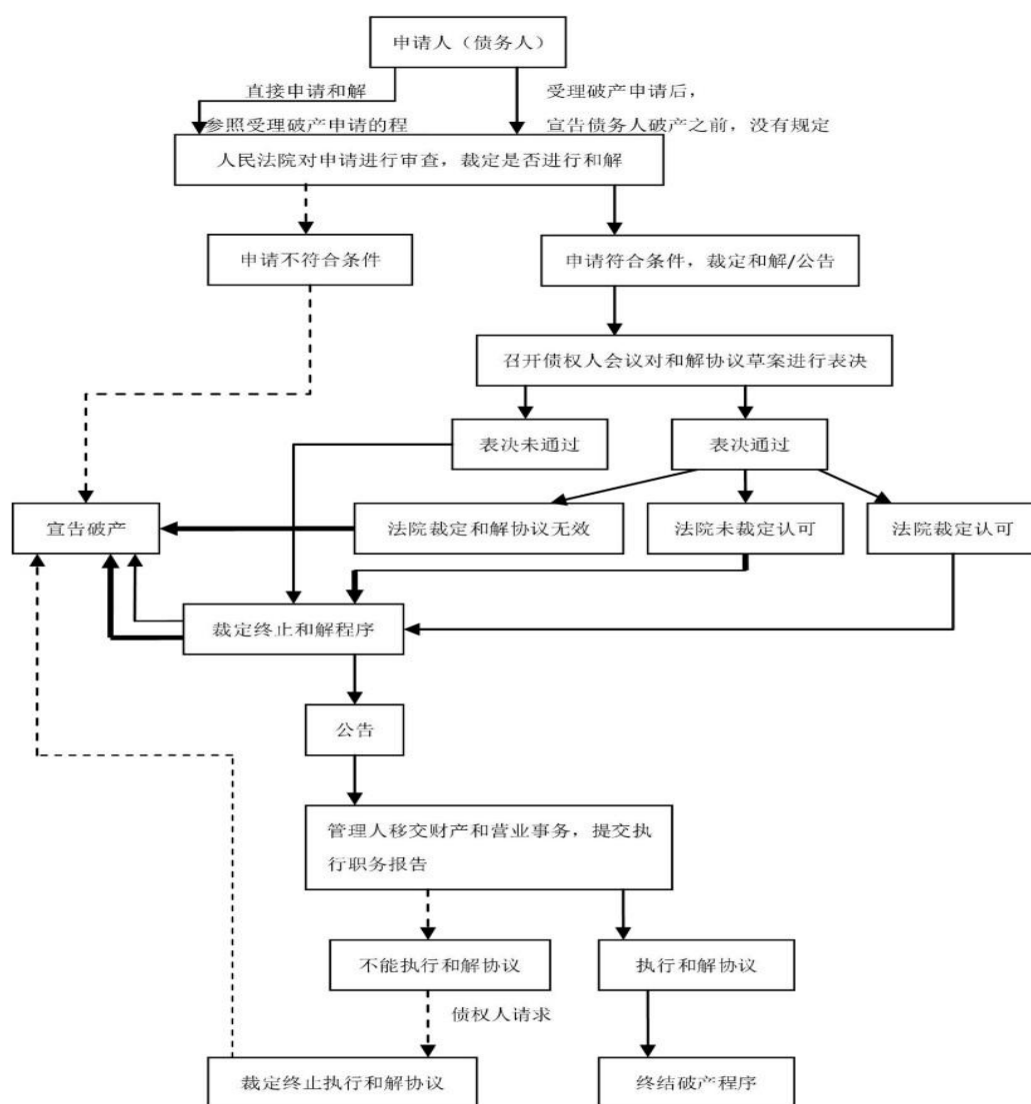
附：破产流程图（图一）



破产流程图——重整（图二）



破产流程图——和解（图三）



管理人工作流程指引

一、前期工作

第一条 管理人应于摇珠选定次日将工作团队成员名单、负责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债权申报地址书面告知法院。管理人团队成员调整的，应当及时说明原因并报法院备案。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表，并报法院备案。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管理人印章。管理人印章交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加盖管理人公章等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无财产，无开立账户必要的，可以暂不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财产调查、债权审核、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财产分配等工作情况。

二、调查与接管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并打印显示发布成功网页交法院存档。公告发布之日至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查询债务人工商内档资料，包括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信息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等信息。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全面查询债务人涉及的诉讼、执行及仲裁情况，制作债务人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清单。必要时应查阅案卷材料。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了解债务人缴纳税款、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并通知相关机构申报债权。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前往债务人住所地查看，并联系债务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确定接管时间，开展接管工作。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的，应及时刊登遗失声明。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务人名下的银行存款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扣划。银行存款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应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并将款项扣划至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接管机器设备和其他动产时，应当做好财产清点工作。根据接管现状制作移交清单、接管笔录，必要时应制作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移交清单应列明财产的名称、规格、特征、质量、数量。移交人、接收人、仓储保管人和债务人有关人员应在移交清单、接管笔录上签字确认。

对债务人名下车辆，管理人应核实登记车辆状态并予以实际控

制。管理人未能实际控制债务人名下车辆的，应及时申请破产法院采取查封措施，但车辆登记显示已强制注销的除外。车辆有被盗、被抢等嫌疑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报警回执提交法院备案。

第十二条 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并拍照存档。如债务人住所地已由第三方使用、不宜张贴受理破产案件公告的，可以不张贴，但应现场拍照存档。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查询上述人员人口档案信息、联系方式等，并及时通知其配合清算。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调查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现出资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通知该出资人缴纳。管理人追缴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管理人以诉讼方式追缴出资的，应当评估追缴出资的诉讼成本。管理人认为应当全额追缴并愿意垫付诉讼费用的，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管理人认为追缴成本过高，应以已知债权额为限进行追缴的，并拟定追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管理人经评估认为没有必要追缴出资人出资的，或无人垫付诉讼费用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放弃追缴的，可不予追缴。没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报告法院。

三、权利申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对所有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准确记载申报人的姓名或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债权性质、担保情况、

证据材料、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及受领破产分配款的债权人账户信息。同一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应当分别登记。

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直接提起诉讼的，管理人应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引导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主张权利。债权人据此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及时作出审查结论。

第十五条 职工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管理人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认定。职工债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人财务资料、人事资料、考勤记录等证据材料审查认定。

职工债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债务人下落不明或管理人没有接管到债务人财务账册、文件资料的，管理人可根据职工申报的相关资料，结合劳动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记载情况审查认定。

管理人应制作职工债权清单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经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应当自核查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裁定确认。申请书应当载明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和债权核查情况。

四、债权人会议

第十七条 管理人书面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 （二）债务人财产调查状况报告；
- （三）债权审核报告及债权表、债权核查意见表；
- （四）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五）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表决方案；

（六）管理人报酬方案；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八条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或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自表决结果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法院裁定。

五、申请宣告破产工作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根据审计结论决定是否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应在提请宣告破产的申请书中列明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以及审计结果等。无财务账册或财务账册缺失，无法审计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后形成财产调查报告，申请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应当列明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

第二十条 管理人收到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及公告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之内协助法院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同时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

六、财产变价及分配

第二十一条 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破产财产。以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应当采用网络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易损易贬值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等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处置的，管理人应当报法院同

意后及时处置。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认为银行账户内存款金额过少，不足以支付处置成本的，可以拟定放弃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经管理人调查评估，认为财产已无处分价值，管理人可拟定放弃处置方案，并征询债权人的意见。

经管理人调查评估，认为财产价值较低或资料不全无法评估的，可酌情确定起拍价，并征询债权人意见。

第二十五条 破产财产系佛山市完全产权房，管理人可以通过佛山市地税系统二手房交易平台进行市价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屏存档。查询结果可以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价。

第二十六条 破产财产变价完毕后，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法院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应于次日内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二十七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后，管理人应于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执行。

七、终结程序

第二十八条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二）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二十九条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清算工作报告，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条 经过法院的查控及管理人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应当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一）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财产；

（二）虽有少量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破产费用的；

（三）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第三十一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二条 因债务人下落不明，未接管到财务账册、文件资料的，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及时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书中应列明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或者遗失登报证明（原件）；（四）设有分支机构的须提交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五）申请材料无法加盖公章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或公章遗失登报证明（原件 1 份）；（六）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原件）；（七）其他。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应于注销登记办理完毕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管理人报批报备事项明细表

裁定、决定、 批复、许可、 报备	具体事项
需要法院裁定的 工作事项	1、债权的审核认定；2、批准债权人会议表决或未表决通过的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分配方案；3、批准重整、和解计划；4、批准债务人或管理人请求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5、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6、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和解协议的执行、确认和解协议无效；7、宣告破产、8、批准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9、终结破产程序；10、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11、认可和解协议
需要法院决定 的工作事项	1、指定、更换管理人；2、确定管理人报酬；3、确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4、确定临时债权额；5、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6、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7、对债委会成员提出的对管理人、债务人有关人员拒绝接受监督请求法院作出决定的事项；8、重整期间，允许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9、决定设小额债权组；10、决定罚款、拘留；11、决定管理人终止职务等。
需要法院批 复许可的工 作事项	1、实施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任何一个事项；2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活动；3、许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4、许可管理人辞去职务；5、许可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监、高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6、管理人印章刻制、账户开设、债务人日常开支等。
管理人有权 自主决定后 需报备法院 的工作事项	1、管理人团队及履职工作计划；2、接管方案、接管材料、接管报告；3、债务人有关人员的日常监督方案；4、管理人聘用评估、审计、档案管理机构等材料及报告；5、债权申报时间、地点、债权人会议等；6、重整招募方案、重整投资人确定、重整计划草案；7、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报告；8、提起诉讼、代表债务人裁决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及随后相关部门作出的法律文书；9、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报告；10、清算过程中发现的犯罪线索或犯罪嫌疑；11、职工安置情况；12、危险化学物的处置情况等。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禅法发〔2021〕70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2021年8月2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主体退出等作用功能，实现繁案精办、简案快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原则

第一条 依法审理。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基础上，兼顾公平与效率，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高效、有序推进破产程序。

第二条 繁简分流。探索破产案件甄别机制，对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破产案件，应当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缩短案件审理周期。

第三条 提速增效。创新工作机制，简化审理流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降低破产审判司法成本，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二、适用案件

第四条 债权债务关系明晰、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并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以进行快速审理：

- （一） 债务人资产总额或负债总额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
- （二） 债权人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户；
- （三） 债务人财产虽超过 500 万元，但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
- （四） 债务人负债虽超过 500 万元，但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五）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大额财产隐匿情形的；
- （六） 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资产和负债均已确认完毕的；
- （七） 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已经执行部门查实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或仅有少量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知债务的；
- （八） 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其他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的；
- （九） 其他可以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适用快速审理：

- （一） 破产重整、关联企业合并的；
- （二） 社会影响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债权人人数

众多、存在职工安置困难等复杂情形的；

（三） 管理人接管企业工作难度大的；

（四） 债务人主要人员可能存在隐匿财产、故意逃避法律责任的；

（五） 债务人账簿、重要文件繁杂，审计工作难度大的；

（六） 债务人资产情况复杂或难以变现的；

（七） 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受理后可能发生衍生诉讼的；

（八） 可能存在舆情或维稳因素的；

（九） 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

未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可根据审理需要，在部分程序环节适用本指引的规定。

三、审理程序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证据材料书面审查决定或通过听证方式审查决定是否采用快速审理程序。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决定进行快速审理的，应在案件受理公告中告知快速审理的相关事项，作出明确指引。受理公告应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禅城区人民法院官网。

第八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第九条 在审理过程中，因破产参与人对适用快速审理程序提出异议且理由充分的，或者出现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转为普通方式继续审理，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第十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官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委托管理人在债务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第十一条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时，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并告知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根据该确认的地址或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电子邮件、传真等能够确认相对方收悉的方式通知相关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民事裁定书除外）。

四、管理人工作

第十三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同步开展选任管理人的准备工作，并应当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以轮候、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选定管理人，原则上不采用竞争的方式选任管理

人。

第十五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强制清算转破产的案件，可以指定原清算组为管理人。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于接到人民法院指定决定书后，立即开展对债务人财产的调查、接管以及对债权的登记、审查等工作，并在全 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管理人工作平台、智汇云破产案件一体化办案系统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定期披露工作进展。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自接受指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刻章及开设管理人账户的工作。因债务人没有财产等原因，无开立账户必要的，可暂不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第十八条 管理人一般应当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接管债务人以及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报告。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完成财产评估、财务审计的主要工作，一般不得超过接受法院指定后六十日。

五、债权人会议

第二十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债权申报期限为三十日，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公告之日起计算。

管理人应于案件受理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

权。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第二十二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者在线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后的债权人会议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群聊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书信、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对会议全过程及记载表决内容的电子数据或其他载体进行记录、保存，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三日前完成债权登记和审查工作，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将债权表、债务人现有财产的变价方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预审查，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变价方案应当包含进行多次拍卖或变卖时的起拍价确定、降价幅度、次数、流拍后的处理方案等内容。

分配方案可以对财产变价后的分配顺序、比例及实施分配的方法及补充申报债权等事项确定分配规则，具体分配数额待实际变价后根据前述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进行计算，并向债权人告知，不再另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应就申报债权进行核查表决，管理人一般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二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无异议债权，人民法院应在接到申请后五日内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无异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第二十七条 采用快速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债务人裁定宣告破产。

六、财产调查、变价及分配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需要通过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股权、证券、网络账户等财产的，可向本院破产审判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破产审判部门在收到管理人申请后，应当及时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需要进一步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等查控措施的，由管理人提出

申请，破产审判部门作出裁定保全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条 强制清算程序、执行程序中债务人财产作出的审计或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不再重新委托审计、评估，但存在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关资格、程序严重违法、结论依据明显不足等需要重新审计、评估的情况除外。

审计、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未逾一年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者作出说明。

审计、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应重新委托审计、评估。但债权人会议同意适用原审计、评估报告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破产财产需通过拍卖变价的，原则上采取网络拍卖处置，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特定财产处置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破产财产通过拍卖变价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拍卖底价可参照市场价确定，也可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确定。

第三十三条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可采取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非拍卖方式变价。

第三十四条 破产财产为国有资产的，处置方式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财产变现后五日内，制作财

产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应在表决通过之日起二十日内申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管理人申请后五日内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方案裁定予以认可。

第三十六条 以货币形式分配的，管理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配完毕。

存在多次分配、需依法提存分配额以及以非货币形式分配需办理行政变更登记手续等其他未能在期限内实施分配的法定情形的，不受前款规定时间限制。

第三十七条 破产财产以一次分配为原则，管理人应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存在需依法提存分配额以及以非货币形式分配需办理行政变更登记手续等情形的，不影响破产程序的终结，管理人应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分配。

七、终结程序

第三十八条 管理人经调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九条 债务人的账册、重要文件等确已灭失，导致无

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就现有财产对已确认债权 进行公平清偿,并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四十条 案件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相关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裁定。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暂时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等事项的除外。

八、附则

第四十二条 强制清算案件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快速审理条件,参照适用本指引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21 年9 月1 日起施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禅法发〔2021〕71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操作指引

（2021年8月2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明确执行、立案、破产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加强协作,提升质效,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程序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管辖范围

第一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佛山市禅城区且被执行人在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由本院管辖。

执行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移送工作,立案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破产审判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受理审查以及审理工作。

第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佛山市禅城区但公司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破产案件应当移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被执行人住所地不在佛山市禅城区,应当移送被执

行人住所地辖区基层法院或对应的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二、决定程序

第三条 执行立案时，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立案部门在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立案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申请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过程中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执行部门在送达《执行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被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作为企业法人的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部门应在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同时载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如你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第四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强制执行后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部门应当在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

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征询程序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完成。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执行部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完成查询，发现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当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

第五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法院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的立案部门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代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中必须记明“办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授权事项。

第七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三)执行部门依职权采取查控措施,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核实、控制后,被执行人财产的处分价值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执行部门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八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执行法官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全部已查明财产的控制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进行审查。

第九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由执行法官提出决定移送的意见,依相关规定报请审批移送决定书。

第十条 执行局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对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已依据本指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告送达中告知被执行人相关移送破产审查内容,公告送达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无需再向被执行人送达《决定书》。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当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 (一) 季节性物品；
- (二) 鲜活物品；
- (三) 易腐败变质的物品；
- (四) 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
- (五) 易损、易贬值的物品；
- (六)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不予移送的决定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 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不予移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三、移送程序

第十四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决定书发送执行当事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移送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执行移送破产系统录入相关移送信息和执行案件信息。

第十五条 执行法官应移送如下材料：

- (一) 执行部门作出的移送《决定书》；
- (二) 执行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 (三) 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相关材料：
 - 1、财产查询表（移送前六个月内的“五查”表、“总对总”

查询表)；

2、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清单；

3、财产的处分情况（评估、拍卖以及资金扣划材料）；

（四）执行当事人主体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

（五）执行依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六）需要移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执行部门提出，执行部门应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处理。

案件材料移送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应直接向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提出。

第十七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破产审判部门或破产法院裁定受理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在案件移送前请求撤回的，可以向执行部门提出，执行部门应将撤回申请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处理；在案件移送后请求撤回的，应直接向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移送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不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要求执行部门在十日内予以补齐或补正。逾期未补齐或补正

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第十九条 立案部门应于收到移送材料后两日内完成预排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或书记员）。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于分案后次日内领取卷宗材料并移交承办法官。

第二十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提出的异议，由破产合议庭在审查立案时一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请求撤回申请的，是否准许，由破产合议庭裁定。准许撤回的，应当自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相关执行当事人及执行部门。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实质审查，由破产合议庭负责。实质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

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受理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

第二十四条 合议庭作出受理裁定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交执行部门。

第二十五条 执行部门收到受理裁定书后，应于七日内将已

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一）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三）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第二十七条 执行部门决定移送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执行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执行部门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不予受理裁定书，交合议庭成员签署。

合议庭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十九条 合议庭裁定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合议庭作出驳回申请裁定的，法官助理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

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作出后，申请人超过上诉期未提起上诉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部门，并将案件材料附相关函件一并退回，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管理人应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管的被执行人财产移交执行部门。

第三十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一次移送原则。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后，执行部门和其他已知执行法院均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二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为三十日。合议庭应当自“破申”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听证调查、材料补正等期间不计入该审查期间。

四、审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裁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三十四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受理后，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在七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一)制作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网上发布；

(二)制作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三)制作刻制公章函、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管理人；

(四)制作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送达相关法院；

(五)制作申报债权通知书；

(六)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七)合议庭认为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确定为三十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查询结果。但查询时间截至案件裁定受理之日已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应依管理人的申请重新查询。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足一年的，合议庭可依管理人申请，同意由原评估公司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需重新申请评估。

第三十七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拍卖、变卖结果，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财产拍卖流拍、变卖不成的，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继续组织拍卖、变卖；

(二) 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尚未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办理后续交付手续；

(三) 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执行款。

第三十八条 执行案件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一）因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发生，且该财产或财产的变价款已由管理人接管；（二）原则上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

第三十九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前往执行部门申请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办理财产移交等事宜的，执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交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 （一）裁定宣告破产的；
- （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 （三）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依法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决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终结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

领导审核。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本院将执行案件移送其他法院破产审查的，或其他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上级法院或本院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21 年9 月1 日起施行。

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相关文书样式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3. 决定书

4.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

文书样式 1

xxxx人 民 法 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告知 事项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或依法可以参照适用破产程序的组织；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为便于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一、第三项条件时，本院及时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告知并征询你方意见。
确认 意见	本人已阅读上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须知事项，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破产审查。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1、本确认书适用于执行立案时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和立案后法院告知、征询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2、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本确认书的，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具有同等效力。

3、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本确认书的，代理人应具有该事项的特别授权。

文书样式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用）

XX XX 人民法院：

本人（本公司）XX 系XX（案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本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XX /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 XX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XXXX人 民 法 院
决 定 书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用)

(20XX) XX 执XX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 XX/被执行人XX 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 XX 破产审查。

XXXX 年XX 月XX 日
(院印)

xxxxx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
况说明

(20XX) XX执XX号

XX 人民法院 XX 部门：

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依法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XX，住所地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或申请执行人：XX，性别 XX，XXXX 年XX 月XX 日出生，住 XX，身份证号码XX。）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XX，住所地深圳市XX 区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

法定代表人：XX，职务。

委托代理人：XX（姓名及基本信息）。

二、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XX 纠纷一案，XX 法院/ 仲裁院作出的XX 判决书/仲裁裁决（此处写明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规定，被执行人应偿付申请执行人 XX 人民币XX元(此处写明执行内容)。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

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XX）粤XX 执XX 号。（执行文书送达情况，如是否公告送达等）。20XX 年XX 月XX 日，申请执行人 XX 以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 XX 移送破产审查（如已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请说明）。

三、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情况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佛山市查控网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XX XX XX 存款共计人民币XX 元；
2. 被执行人名下位于 XX XX 的房产（房产证号 XX）；
3. 被执行人持有的 XX 公司的XX 股权；
4. 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XX XX；
5. 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 XX 台，车牌号为 XX，停放于 XX；
6. 被执行人所有的机器设备一批，存放于 XX、XX 等。以上财产总价约人民币 XX 元。

（详细列明上述财产的查封、扣押、评估、拍卖情况，如有已处分财产、已分配财产情况请说明）

四、被执行人负债及经营情况

经查，截至 XXXX 年XX 月XX 日，我院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XX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XX 元；受理以被执行人为被告的案件XX 宗，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XX 元。被执行人经营状况（是否还在经营中）。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存在员工欠薪及其他维稳隐患等相关问题的需在此说明）

鉴于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一款规定情形。经申请执行人 XX/被执行人 XX 书面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院现将案件移送贵院进行破产审查。

附：1. 执行案卷材料（包括中止执行的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员工安置及其他情况说明材料等）2. 被执行人 XX 财产资料（包括财产清单、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产分配清单、已掌握的会计账簿、评估费、审计费等书面材料）3. 被执行人 XX 负债情况材料

二〇 年 月 日

（承办法官：XX 电话：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禅法发〔2021〕72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试行）

（2021年8月2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有效控制破产费用，降低破产成本，切实提高破产债权回收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破产成本是指人民法院及管理人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依法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通知和公告费、管理人报酬、律师费、拍卖费、税费、评估费、审计费以及其他所有费用和成本。

第二条 办理破产案件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节约办理费用，兼顾各方利益，提高债权回收率。鼓励债务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启动破产程序，避免企业财产减损或破产成本不当增加，损害债权人利益。

第三条 人民法院不预收破产案件申请费。破产案件申请费依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四条 对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免收破产

案件申请费。

第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发生的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以及破产受理后发生的诉讼费作为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破产受理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第六条 管理人为追收债务人财产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经管理人提出申请，可以缓交诉讼费用。

第七条 管理人为债权人利益需要提起诉讼或对正在进行的诉讼提起上诉的，涉及诉讼费用数额巨大的，管理人应召开债权人会议，说明案件情况及诉讼风险，由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依据债权人会议决议行使职权。

第八条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勤勉履职，积极推进破产程序，加快办理债权审查、财产处置等事项，通过提升效率节约成本。

第九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应当全面调查财产并登记在册，根据财产的不同属性及时制定相应保管、变价方案。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优先采用整体出售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维护企业营运价值，避免因零散出售造成资产减值、增加处置成本。

第十一条 对债务人的鲜活、易腐、易损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或者保管费用较高的财产，管理人应在报请人民法院批准或债权人会议决议后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

第十二条 强制清算程序、执行程序中债务人财产作出的审计或评估报告，破产案件受理后仍在有效期内的，可以在破产程序中继续使用，不再重新委托审计、评估。但存在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关资格、程序严重违法、结论依据明显不足等需要重新审计、评估的情况除外。

审计、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未满一年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者作出说明。

审计、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应重新委托审计、评估。但债权人会议同意适用原审计、评估报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管理人需要委托审计机构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审计并且所需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支付时，应当通过公开竞聘的方式确定；在同等条件下，应把报酬报价作为确定机构的主要因素。

第十四条 处置债务人财产，一般应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坚持价值最大化原则，兼顾处置效率，最大限度提升财产变现溢价率。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以及债务人财产不适宜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除外。管理人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不收取网拍佣金的网络拍卖

平台。

第十五条 拟采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管理人估价等方式确定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节省评估费用。网络拍卖债务人财产参照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因重整取得的债务重组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破产企业可以依照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破产程序中涉税费问题办理的意见》第二十二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相关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事项。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利害关系人在预重整和庭外重组中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不再组织有关当事人重新进行表决,以降低庭内外程序衔接成本。

重整计划草案对于重整方案的内容作出重大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预重整方案表决前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预重整方案表决后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到权利人表决的,管理人应组织权利受到影响的债权人、出资人进行重新表决。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支出,降低管理成本。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当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禅城区人民法院官网、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官网、各破产管理人网站等同步发布受理申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宣告破产、终结程序等各类通知、公告,可以不再通过纸质媒体发布,节省通知、公告等各项费用。

第二十条 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申报时,应当要求债务人、债权人书面确认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方式,并告知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根据该确认的地址或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 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电子邮件、传真等能够确认相对方收悉的方式通知相关人员、送达法律文书(民事裁定书除外)。

第二十二条 债权人、管理人可以采取线上方式申报、审查债权,线上申报与其他方式申报债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线上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为降低办公成本,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请示

申请、工作报告、回复交办事项办理情况等，应通过佛山智汇云破产案件一体化办案系统提交PDF 电子文件。法院向管理人送达文书或交办事项，除民事裁定书送达纸质件外，其他请示批复等 文件均由人民法院在一体化系统上通过 PDF 签章电子件进行送达或回复，管理人自行打印办理相关业务。

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纸质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可在系统申请中一并提出，人民法院另行送达纸质件。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需要通过人民法院“总对总”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股权、证券、网络账户等 财产信息的，可通过一体化系统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附债务人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人民法院在收到管理人申请后，应当及时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通过一体化系统反馈给管理人，以降低管理人调查成本。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接收债务人财产后，应首先选择债务人的经营场所或债务人提供的场所作为办公场所。债务人经营场所 不适宜办公或无法提供办公场所的，管理人应选择自己的经营场 所作为办公场所。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另行租用办公场所的，应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应向人民 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由人 民法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在日常办公时，应首先使用自己或债务

人的办公设备。确有必要租用或购置办公设备，应经债权人会议同意。购置办公设备的，该办公设备列为债务人财产或破产财产。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财务审计或资产评估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离开债务人住所地外出执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可作为破产费用支出，具体标准参照债务人住所地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指定本市以外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该管理人往返债务人住所地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不得列入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认为异地执业成本过高需从破产财产中支出上述费用的，应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廉洁自律，严禁将个人费用或者不属于破产费用的开支在破产费用中支出。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应坚持合法、合理、必要原则，建立台账，每季度向债权人会议公示。债权人会议发现管理人有违规开支行为的，可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并责令退还超支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破产程序终结前，若债权人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召开债权人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委托审计机构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进行审计。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
管理人报酬应与其所付出的劳动、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工作质效相匹配。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报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计算标准，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计算。

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是指处置债务人财产最终获得的可用于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的财产总值。破产重整、和解案件，以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偿债方案确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清偿金额，为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应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办理破产时间。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一年以内的，按本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足额收取管理人报酬。超过一年的，报酬逐年递减5%。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超过三年未能结案的，一般按应收报酬80%收取报酬。确有客观原因造成结案退延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可不作报酬下浮。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至终结破产程序之日在六个月以内的，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可在30%的比例范围内上浮管理人报酬

标准。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应当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和收取方式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结果报告法院。

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该部分报酬的数额，同时确定管理人在担保权人获得清偿时收取该部分报酬。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报酬应与付出劳动相适应。针对在执行程序中已变现的财产，人民法院在指定管理人之前，可在保障管理人最低报酬的基础上，根据管理人对财产变现、管理及分配所付出的劳动按最高人民法院规定标准的范围内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或最低报酬金额，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除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有两家以上同级管理人参加同一案件竞争的，人民法院应把管理人报酬报价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没有充分理由不得确定报价更高者担任管理人。

第四十条 通过公开竞争或协商方式选定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参加报名或接受指定视为同意接受本院有关破产审判工作制度的约束。

通过摇珠方式选定的管理人，认为不适合担任管理人的，可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辞去管理人职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对企业破产财产价值较高的案件与企业破产财产价值较低的案件进行统一打包，一并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并综合案件情况，统筹考虑，确定管理人的报酬。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未尽尽职尽责履行义务，经债权人会议申请，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过错程度，不予或减少支付报酬。给债务人、债权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共益债务的确认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属确有必要且有利于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及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慎重分析甄别，应当把有利于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作为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决定，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管理人应当

制定经营方案报债权人会议或人民法院审查,职工工资参照原工资标准或本地同行业同类人员标准执行。对特殊岗位有要求或特殊行业的破产企业,需要吸收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管理的,其工资待遇可参照本地同行业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对在破产程序进行中所支出的水电、物业、维修、仓储、运输、保管及办公费等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应编制费用预算清单,并制定严格的开支审批程序,控制超 预算支出。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21 年9 月1 日起施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禅法发〔2021〕73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已经本院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解决破产财产不足支付破产费用的问题，保障破产案件顺利审理，提高破产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针对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于清偿破产费用，且非因管理人自身的原因导致破产费用无法足额支付的情况，设置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以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第二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由财政资金拨付，由破产审判部门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报综合办公室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超出预算部分从本院现有经费中统筹解决。

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案件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并追回的财产，应优先退还已从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中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

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和审计机关审计。

第四条 本院设立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小组，专门负责对企业破产案件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管理和审批。审批小组由院领导以及破产审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和政治部（督察室）等相关人员组成，审批小组作出决定应有过半数成员通过。

审批小组应有过半数成员到会，且有督察室指定人员到会，审批小组会议方可召开。

第五条 每件破产案件的补偿标准由本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补偿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00 元。

第六条 企业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使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

- （一） 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 （二）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被驳回，但管理人已实际履行相关职责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 （三） 本院认为可以给予破产费用补偿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用于弥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以下各项费用的支出：

- （一） 管理人的报酬；
- （二）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三)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四) 档案整理、保管费用;

(五)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六) 本院认为可从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支付的其他合理破产费用。

第八条 破产案件审理中产生的通知公告费、印章刻制费、债权人会议费用、合理的企业财产状况调查费用、催收债务所需费用等,属于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以申请免交案件申请费。

第九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使用额度按以下标准审核支付:

(一) 每件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在 50000 元限额内核定(含审计费用、无抵押财产的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二) 管理人报酬之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范围,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审核支付,但总额一般不超过50000元;

(三) 案件情况特别复杂,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报酬明显过低,可适当提高管理人报酬,但管理人报酬与其他破产费用合计补偿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000 元;

(四) 案件客观上没有审计、评估事务,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基本费用、提前终结破产程序的,只补偿管理人报酬 30000 元。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从管理人基金中支付的，可参照本标准。

第十条 本院可根据破产案件实际及佛山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对破产费用保障标准适时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管理人履职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不予补偿：

（一）管理人已经发现或应当发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但未及时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且继续进行破产管理工作，导致管理人工作成本增加的，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对增加的工作成本不予补偿。

（二）债权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政府主管部门、其他利害关系人已垫付费用的对管理人报酬低于管理人工作成本的差额已予补偿或部分补偿的，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对已补偿的部分不再补偿。

（三）因管理人自身原因，人为扩大工作成本，对超出合理工作成本部分，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不予补偿。

（四）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的，破产费用保障资金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管理人报酬，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进行确定：

（一）案件的复杂程度及管理人的具体工作量和时间；

- (二) 管理人有无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
- (三) 管理人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四) 本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物价水平;
- (五) 其他影响管理人正常履职和报酬的情形。

第十三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支付采取管理人先垫付、后补偿的方式。破产案件审理中发生的相关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管理人认为符合破产费用保障资金补偿条件的,可在破产案件终结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管理人申请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补偿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 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三) 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当责令申请人于七日内予以更正、补充。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申请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延期申请,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决定是否延长期限。

第十六条 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破产费用保障资金补偿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对申请破产费用保障资金提出意见后，由案件承办人填写《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表》，报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八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小组不同意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的，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审批程序完成后，破产案件跟案法官助理或书记员持《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表》向本院财务部门办理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发放手续，并要求申请人出具收据，收款账户必须是担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发放后由跟案书记员负责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申请表》、《破产费用保障资金审批表》复印件提交破产审判部门内勤备查。

第二十一条 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支出与收入，由破产审判部门及财务部门分别制作台账，并指定专人保管。两部门应定期对账核查，确保款账相符、账账相符。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本院将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院应加强管理人破产费用保障资金的监管，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应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 2021 年 9 月1 日起施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禅法发〔2022〕38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个人债务集

中清理工作指引（试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指引（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7 日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工作指引（试行）

（2022年6月1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规范破产审判流程，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强化破产审判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以单独判断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审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当关联企业满足本指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第二条【管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在禅城区，由本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主要财产所在地在禅城区，本院也有权管辖。

第三条【申请主体及审查】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关联企业成员的清算义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关联企业成员的管理人，均有权向本院提出对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的申请。

申请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申请人应提交证据证明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必要性、正当性，未提交证据或提交证据不充分，应当裁定驳回实质合并申请。

第四条【听证程序】 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组织听证。人民法院应当于听证会召开五日前发布听证公告，并书面通知合并破产申请人及与破产案件处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参会。听证会由受理实质合并申请的合议庭或主审法官主持，可以采用线上方式开展。

第五条【实质合并审查的要件及相关因素】 企业法人存在以下情形时，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

- （一）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 （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
- （三）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除考虑上述要件外，还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

第六条【实质合并破产审查具体判断标准及相关辅助性判断标准】 实质合并破产审查具体判断标准，包括四种情形：

- （一）关联企业公司成员资产和负债是否严重混同，简称法人人格混同；
- （二）是否从事欺诈图谋或毫无正当商业目的的活动，简称欺诈；
- （三）实质合并是否可以给债权人更大的回报，简称债权人收益标准；
- （四）是否有利于挽救企业重整，简称重整需要标准。

上述标准可以同时适用或分别适用，人格是否严重混同仍是主要的判断标准。同时延伸到资产和负债分离的难度，债权人对关联企业单一性或整体性人格的信赖等辅助性判断标准。

第七条【审查期限】 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

第八条【裁定实质合并时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院作出的实质合并审理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九条【实质合并案件管理人的指定】 关联企业成员之一先行进入破产程序的，该成员企业的管理人应当继续被指定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管理人，管理人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接受指定或表示无力担当放弃指定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另行指定管理人。

关联企业中已有多家成员企业分别进入破产程序、已指定多个管理人的，可以采取由原已被指定的各管理人为合并破产企业的联合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决定联合管理人具体负责人以及管理事务的具体分工方案。

第十条【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裁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破产案件的，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

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中应当制定统一的债权分类、债权调整和债权受偿方案。

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程序终结后各关联企业成员均应予以注销。

适用实质合并规则进行和解或重整的，各关联企业原则上应当合并为一个企业。根据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确有需要保持个别企业独立的，应当依照企业分立的有关规则单独处理。

第十一条【协调审理】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存在破产原因但不符合实质合并条件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对多个破产程序进行协调审理，并可根据程序协调的需要，综合考虑破产案件审理的效率、破产申请的先后顺序、成员负债规模大小、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等因素，集中协调审理。

协调审理不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对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进行合并，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仍以该企业成员财产为限依法获得清偿。但关联企业成员之间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应当劣后于其他普通债权顺序清偿，且该劣后债权人不得就其他关联企业成员提供的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第十二条【实施时间】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22年6月16日起施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工作指引（试行）

（2022年6月1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宗旨和依据】为规范审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平、高效清理关联企业债权债务，依法保护和挽救市场主体，保障破产程序中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制度功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指导性文件，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审慎适用原则】关联企业破产，应当以对单个企业单独适用破产程序为原则，以不再考虑企业法人独立人格、合并适用破产程序为例外。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必须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审理原则】审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应当遵循公平、高效、公开的原则，法律有规定的，审理时必须遵守法律规定。

第四条【关联企业】本办法所称“关联企业”，系指通过股权、合同、人事、财务或其他方式，存在直接或间接控

制与被控制关系、重大影响关系或特别密切经济联系的多个企业。

第五条【实质合并重整】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系指在重整程序中不再考虑关联企业成员的独立法人地位，消灭其互负债权债务，合并其资产和负债，对其同类债权人统一清偿，将关联企业视为一个单一企业实施重整。

第二章 审查受理

第六条【管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位于禅城区的，或者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而关联企业的主要财产和部分成员住所地位于禅城区的，本院有权管辖。

关联企业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形，个别关联企业成员破产案件已由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包括该企业在内的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其他人民法院对本院集中管辖未提出异议的，也可由本院管辖。

本院与其他人民法院之间就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七条【适用标准】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以致其资产、负债需要过高的费用和大量的时间才能予以区分，或者由于记载资料匮乏等原因，已经在事实上无法区分，单独适用破产程序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可以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关联企业部分或全部成员存在法人人格混同，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高度混同标准，但其已经分别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且关联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一）由于企业运营、资产配置等客观原因，上述成员的加入为整体重整所确实必需，且实质合并重整预计将不损害个别债权人的清偿利益；

（二）由于节省区分和清理成本、降低破产费用等原因，上述成员加入实质合并重整预计将使全部债权人受益。

第八条【协调审理】多个关联企业成员均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但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本院可依申请对多个破产重整案件，或者破产重整和清算案件进行协调审理。

前款所称“协调审理”，系指为提升审理效率、降低破产成本或增加关联企业的挽救可能，集中管辖各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案件，保持各关联企业法人人格和资产债务的独立，适当统一协调各破产案件的程序步骤和重整计划、清算方案等内容的审理方式。

第九条【申请人】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可以向本院提出对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关联企业成员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可由管理人代表该企业提出申请。

第十条【申请材料】关联企业成员、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向本院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的，除应当按照破产法规定的重整程序提交相应材料之外，还应当提交证明关联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接收材料】接收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材料，应当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形式审查】本院对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以“破申”作为案号登记立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限期补充、补正材料，此期间不计入申请审查期限。

第十三条【登记立案】同一申请人同时申请多个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可以以一个“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同一申请人先后申请，或多个申请人分别申请多个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可以分别以“破申”案号登记立案。

第十四条【通知程序】债权人、部分关联企业成员申请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由本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被申请人。

第十五条【公告程序】本院自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将申请事项、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权及听证事宜予以公告。

本章所称“利害关系人”，系指申请人以外的、将受到是否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直接、重大利益影响的债权人、被申请人、出资人等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异议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就所主张的事实提交证据。

第十七条【组织听证】本院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组织听证，但经合议庭初步审查认为重整申请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的除外。听证程序应当重点关注被申请人资产、负债的混同程度，以及债权人利益可能受到的影响，并重点听取反对实质合并重整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听证参加人】组织听证应当提前五日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可视情况通知已知主要债权人、职工代表等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本院申请参加听证。听证参加人在听证程序中可以就其所主张的事实提交证据。听证期间不计入申请审查期限。

本院还可以通知掌握关联企业财务账簿、文书等材料，了解关联企业财务或运营情况，或者其他有助于查明是否应当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人参加听证。

第十九条【受理审查】对于是否应当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除通过审查材料、调查询问、组织听证等方式进行判断之外，还可以结合相关中介机构对企业关联关系、财务混同情况所作出的专项报告，以及预重整工作报告等进行综合判断。

第二十条【提前拟定管理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审查程序中，可以提前开展指定管理人的筹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裁定受理】本院经审查认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关联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作为一个整体具有重整原因、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应当自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裁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本院应作出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但仅由于部分关联企业成员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本院可向申请人释明并询问其是否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裁定的生效】受理裁定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送达、通知和公告】本院应当自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二十五日内通知关联企业的已知债权人，并在十日内予以公告。公告除应当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载明利害关系人的复议权利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申请复议】裁定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认为不应当实质合并的，可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院已经向利害关系人送达受理裁定，利害关系人申请复议的，复议申请应当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第二十五条【复议期间】复议期间破产案件不停止审理。

第二十六条【复议结果处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复议决定改变原裁定,认为部分或全部企业不应当实质合并重整的,本院应当按照复议结果重新制作受理、驳回对部分或全部企业的重整申请的裁定。分别受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可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多个破产程序协调审理。

第三章 重整期间

第二十七条【重整期间】自本院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重整期间。

第二十八条【一般法律后果】本院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其成员的财产整体视为债务人财产,债权人对其部分成员的债权视为对关联企业整体的债权。有关所有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九条【指定管理人】本院裁定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应当列明实质合并重整的企业法人名称。

第三十条【管理人名义】实质合并重整案件中的管理人可以以关联企业整体,以及所有个别关联企业成员的名义对外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破产申请受理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关联企业成员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管理人一般应当按照原法律程序中确认的当事人,代表相应关联企业成员参加。

第三十一条【印章印文】 本院向管理人开具刻制管理人公章和财务章的文书时，可以选择关联企业中的一家核心企业，由管理人以该企业名称刻制合并破产的管理人印章印文；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刻制多家企业的管理人印章。管理人对外用印时，可以配合本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共同使用。

第三十二条【新申请的处理】 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权利人向本院申请其他企业法人加入该破产程序一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本院应当审查申请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或者已被宣告破产的企业，不得与其他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其他企业法人已经另行进入破产程序，申请或被申请加入破产程序、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对于符合前两款规定的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应当作出受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裁定。

第三十三条【重新指定管理人】 依法指定管理人后，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本院应当制作决定书指定关联企业的管理人；发生管理人更换的，本院应当向被更换的管理人送达决定书，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被更换的管理人的报酬。

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决定书之次日起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本院依法监督上述移交和接管工作。

第三十四条【再次通知和公告】本院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裁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完成送达、通知和公告程序。

第三十五条【原程序的吸收】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自相应裁定作出之日起原已个别受理的破产程序合并审理。管理人在原破产程序中依法已经完成的调查、管理、处分、参加诉讼等履职行为不因此而失去效力。原破产程序中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作为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原破产程序中已经完成的债权申报行为继续有效，由现任管理人继续审查并编制统一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三十六条【解除权和撤销权起算】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行使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决定权，以及依照该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行使不当行为撤销权的期限，自对相应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抵销权】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实质合并重整的关联企业成员负有债务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人因欠缴或抽逃出资而负担债务的；

（二）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出资人权利或者滥用关联关系损害企业法人利益而享有债权或负担债务的。

第三十八条【债权申报期限】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审理中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本院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该期限适用于所有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

第三十九条【停止计息】实质合并重整案件，对相应关联企业成员的附利息的债权，一般自对相应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申请受理之日停止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内部的人的担保】实质合并重整的关联企业成员作为其他成员的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或者关联企业成员互为其他连带债务人的，债权人可以以其对某个成员的债权额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对多个连带债务人的债权的，管理人在制作债权表时应当登记为一笔债权。

第四十一条【内部的物的担保】实质合并重整的关联企业成员向债权人提供物的担保，依法设定担保物权的，担保物权不因重整程序实质合并而受到特别影响。

第四十二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十五日内召开。管理人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关联企业的全部已知债权人参加。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本院可以根据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的日期重新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本院应当再次召集债权人会议，该次债权人会议应当视同重整案件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四章 重整计划

第四十三条【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裁定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本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重整期间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间重新起算，但一般应以一次为限。

第四十四条【限期表决】本院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债权人组表决人数计算】在计算同一表决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数时，同一债权人的债权作为一个债权计算，其债权额可以累加计算。

第四十六条【债权人组的通过】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

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第四十七条【出资人组的设立】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可以设一个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统一表决,但关联企业中既有股份有限公司又有其他种类企业法人的,可以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单独设组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出资人表决权计算】关联企业成员不参加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其对其他关联企业成员的出资额按出资比例穿透至外部出资人,视为外部出资人对关联企业的出资额。

外部出资人以其直接和按照前款规定确定的穿透投资额,累加为其总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出资人组的通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出资人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出资人组的表决结果即为通过。

第五十条【主体资格存续】重整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规定关联企业成员的存续、注销、合并、分立,或者另行设立新的企业法人。

第五十一条【重整计划的效力】经本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各关联企业成员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第五十二条【申请费】实质合并重整案件的申请费,一般按照一件破产案件收取。该费用应当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并在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缴纳。

第五十三条【重整计划的执行义务人】重整计划由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主体负责执行。

第五十四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交还】重整计划经裁定批准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交还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五十五条【执行期间个别企业破产的法律后果】根据重整计划存续的个别企业法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导致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本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根据重整计划存续的各个企业破产。

根据重整计划存续的个别企业法人，因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发生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而进入破产程序，尚不导致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重整计划应当继续执行。

第五十六条【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处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第五十七条【重整免责】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相关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参照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和解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指引（试行）

（2022年6月1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完善执行不能案件有序退出机制，促进确无履行能力的诚信而不幸的自然人被执行人依法有序退出民事执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基本原则和有关精神，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概念】本指引所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是指在民事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依照有关财产调查、参与分配、执行和解、失信惩戒等法律规定，参照企业破产法基本原则和有关精神，促成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其免责，在免责考察期届满后终结执行，以促进确无履行能力的诚信而不幸的自然人债务人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能力的一项类破产程序。

第二条【原则】依照本指引适用个人债务集中程序，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公平清偿、利益衡平、公正高效的原则，贯彻循序渐进、逐步推开、宽进严出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适用主体】在禅城辖区居住且参加禅城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或具有禅城户籍的自然人，以及禅城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在人民法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的，可以依照本指引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适用该程序的被执行人个人以从事商事活动的主体为主，其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被执行人可参照适用。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四条【申请主体】符合本指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享有 10 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申请。

上述债务人的配偶同为法院被执行人的，可以合并提出申请。

第五条【管辖】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在我院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一）债务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在禅城辖区内；

（二）我院有以该债务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

第六条【债务人申请材料】债务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债务人（含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财产及收入状况报告；

（三）债权债务明细；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单次超过一万元支出的财产变动情况；

（五）请求保留的豁免财产清单；

（六）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个人信用证明材料；

（七）诚信承诺书；

（八）法院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有收入来源且超过维持其本人及其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水平的，应当提交债务清偿计划。

第七条【债权人申请材料】债权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到期债权证明；

（三）经书面或者法定程序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诚信承诺书；

（五）法院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申请的撤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前，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裁定准许。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裁定准予撤回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就相同债务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第九条【立案审查】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时，重点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债务申报情况、有无失信行为、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审查，一般以书面调查的方式进行；案情复杂的，可以进行听证调查，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人民法院可以向被执行人所在社区或者单位、税务机关、信用管理部门送达申请书副本并征询意见。

第十条【立案受理】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受理裁定。

第十一条【不予受理情形】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一）债务因故意违法犯罪、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行为产生；

（二）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三）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案件审理、抗拒执行；

（四）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放弃债权、虚构债务等方法妨害诉讼、规避执行；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

（六）存在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

（七）债务人提供的财产及收入状况说明不实；

（八）在广东省辖区外有作为被告、被执行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应负或者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诉讼、执行、仲裁、公证债权案件；

（九）有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可能应负金钱给付义务的正在审理中的诉讼、仲裁、公证债权案件，上述案件在签订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前形成生效法律文书的除外；

（十）债务人有其他数额较大债务可能进入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程序；

（十一）不符合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

因第（一）至（七）项情形裁定不予受理之日起三年内，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无论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人民法院均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受理通知】 债务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同时送达债权人和债务人。债务人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本指引第六条除申请书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中止执行】 裁定受理申请后，本院书面通知省内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进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被执行人的执行，并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将相关案件指定至该院集中执行。

执行法院收到通知后应当中止执行，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已经进入变价程序的，经受理申请法院同意，执行法院可以继续处置，但不得对变价款进行分配和交付，也不得以物抵债；执

行案件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的，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限制行为】裁定受理申请的，应同时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债务人复权前，除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债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禁止的高消费及非生活或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乘坐飞机经济舱及高铁二等座除外；

（二）担任任何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限制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债务人的义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债务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并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及时完整移交；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报告财产情况；

（四）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五）及时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报告个人通讯方式、住所地变化情况。

前款一至三项适用于债务人的近亲属、利害关系人。

第十六条【个别清偿】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予以清偿，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债务人为维持日常基本生活需要支付的费用；

（二）个别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

第十七条【终结程序】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或其他逃废债行为，以及严重违反本指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行为的，债务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未履行第十五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依管理人、债权人的申请，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具有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被执行人及其他当事人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管理人

第十八条【指定管理人】 裁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债务人以个人名义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或者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该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一般由该公司企业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担任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管理人；其他管理人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选任规定予以指定。

第十九条【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以及相关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通知已知符合条件的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 （四）监督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六）经债务人授权后，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七）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八）拟定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

（九）协商债务人并提出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十）监督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以及免责考察期内的行为；

（十一）提请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十二）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执行。

符合一定条件下，经法院批准，破产专项基金使用范围可用于支付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管理人报酬。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二十一条【财产申报】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受理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如实申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下列财产情况：

（一）工资收入、劳务所得、银行存款、现金、微信和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资金、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等现金类资产；

（二）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理财产品等享有的财产权益；

（三）投资境内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财产权益；

（四）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红、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益；

（五）所有或共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六）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

（七）文玩字画、个人收藏等贵重物品；

（八）债务人基于继承、赠与、代持等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

（九）债务人有理由主张的财产权益；

（十）债务人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前可期待的财产或者财产权益；

（十一）债务人在境外获得的本条（一）至（十）项规定的财产及财产权益；

（十二）债务人其他具有处置价值的财产。

第二十二条【财产收回】 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二十三条【债务人责任财产】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受理后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责任财产。

第二十四条【自由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下列财产，债务人可以保留：

（一）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家具、炊具、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

（二）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参照禅城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三）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

（四）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

（五）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医疗物品；

（六）债务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

（七）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第二十五条【自由财产】 债务人请求保留本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财产的，应当由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财产调查】 管理人应就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及债权债务等事项展开全面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证券、保险、社保账户、不动产登记、家庭婚姻及共同财产状况、动产占有情况、维持日常生活的收入来源、对第三人是否享有债权等。管理人也可向法院申请网络查控以及搜查措施等。必要时，法院可依据职权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财产调查】 债务人应当对以下事项接受管理人调查，并接受债权人质询：

（一）债务人现有财产及或有资产的种类、数量、性质、权属凭证；

（二）受理前两年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三）受理前两年内银行、证券、保险账户收支情况；

（四）家庭成员扶养基本情况；

（五）人民法院及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清理程序

第一节 债权申报和确认

第二十八条【通知公告】 人民法院应当自通知执行法院中止执行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简要释明；

（二）债务人姓名、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三）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时间；

（四）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当已经取得生效执行依据或对债务人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

（五）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六）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八）管理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

（九）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或者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自受理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少于三十日，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第三十条【债权人申报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金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生效执行依据、财产优先权证明、担保物权证明等证据。

申报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的，应当予以说明。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连带债务人中数人经裁定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申报债权，但应当如实说明已申报情况、相关破产案件信息和已获清偿的金额。

第三十一条【无需申报的债权】债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无需申报，由管理人根据债务人提供的信息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

债务人所欠雇用人员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包括应当缴入雇用人员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依法应当支付给雇用人员的补偿金等无需申报，由管理人调查核实后予以公示。

被赡养人、被抚养人、被扶养人、被雇用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第三十二条【编制债权表】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债权表和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依照前款规定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三条【债权人会议成员】依本指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本指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可以设主席一人，由人民法院从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第三十五条【债权人会议职权】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核查债权；
- （二）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 （三）监督管理人；
- （四）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五）审议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 （六）通过准许债务人保留的自由财产清单；

（七）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八）通过债务人财产的变价方案；

（九）通过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

（十）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

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管理人提议时召开。

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七日通知已知债权人。

第三十七条【会议形式】债权人会议可以以现场、书面或者网络形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债务人财产少、债权人数量少于三人且争议不大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不召开债权人会议，直接征询债权人意见。

第三十八条【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双重表决规则，即先由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通过表决规则，再根据通过的表决规则对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发现新的债权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当事人申报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债务人是否故意隐瞒该债权进行审查。如存在故意隐瞒情形的，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如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的，可以再行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三节 清算式债务清理

第四十条【财产变价】债务人财产变价处置应当通过网络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债权清偿顺位】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债务人财产在优先清偿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其他债务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债务人欠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劳动报酬以及人身损害赔偿款；

（二）欠缴税款；

（三）普通债权。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四十二条【债务人责任财产分配完毕后的处理】债务人无收入来源，或者虽有收入来源但维持其本人及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后无剩余的，其财产分配完毕，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务豁免方案后，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第四十三条【债务人无责任财产可供分配的处理】债务人无责任财产可供分配，且无预期收入或者预期收入不足以维持其基本生活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务豁免方案后，人民法院经审查确认后，可以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第四十四条【保证人、连带债务人的后续责任】债务人的保证人以及与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的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经过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
- （二）参加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 （三）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
- （四）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五）实施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对财产分配方案有异议并说明理由的，可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九条、五百一十条的规定寻求救济。

第四节 和解式债务清理

第四十六条【和解式债务清理的优先适用】 有个人收入或预期内会有固定收入，且收入超过维持其本人及其扶养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水平的债务人，应优先适用和解式债务清理。

第四十七条【和解方案的提交及内容】 债务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向管理人提交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自由财产范围；
- （二）现有责任财产的处置方案；
- （三）清偿率（可以针对不同情形债权设定不同清偿率，但相同情形债权原则上适用相同清偿率，且均不得低于其依照本指引其他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

（四）清偿方法（分期清偿的，履行期一般不得超过五年，超过五年的应当具有可行性）；

（五）权利恢复请求；

（六）有利于债务清偿的其他方案。

第四十八条【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的表决】按照本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表决规则，且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即为通过：

（一）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四十九条【和解方案通过后的结案】为了防止出现超长期积案，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超过六个月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达成和解”方式对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结案。

第五十条【和解方案未通过的法律后果】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第五十一条【和解方案的执行监督】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由管理人监督执行，清偿期结束后，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债务清偿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五十二条【和解方案的调整】债务人财务状况或者生活条件意外恶化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原和解协议的，或者债务人在

债务清偿和解协议履行期间或免责考察期内获得大额资产的，管理人、债权人及债务人可以申请重新议定债务清偿和解方案。

重新议定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形成一致意见，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第五十三条【特殊终结情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期间和免责考察期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并裁定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第五十四条【和解方案履行完毕的处理】债务清偿和解方案履行完毕的，经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结案后，出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终结情形的，应当恢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并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第五十五条【和解方案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债务人有能力履行但不履行债务清偿计划的，经管理人或者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免责与复权

第五十六条【免责考察期】依照本指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免责考察期自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之日起算。适用债务清偿

和解方案分期清偿的，免责考察期自清偿计划的最后一期之次日起算。

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和免责考察期内，债务人应当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限制债务人相关行为的决定，并履行本指引中的债务人其他义务。

债务人违反前款指引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延长免责考察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债权人会议对债务人免责考验期限另有决议的，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执行，但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免责考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条指引的期限。

第五十七条【免责申请】债务人满足下列条件，且没有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自下列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人民法院申请免责：

- （一）清偿全部债务的；
- （二）债务清偿率达到 80%以上的，考察期已满半年；
- （三）债务清偿率达到 60%以上不足 80%的，考察期已满一年；
- （四）债务清偿率达到 30%以上不足 60%的，考察期已满二年；
- （五）债务清偿率达到 20%以上不足 30%的，考察期已满三年；
- （六）债务清偿率达到 10%以上不足 20%的，考察期已满四年；
- （七）债务清偿率不足 10%的，考察期已满五年。

债务清偿计划履行完毕后，债务人自愿履行未清偿债务的，应当按照原债务清偿比例追加分配。自愿履行的金额与清偿计划中已履行的金额合并计算后，可以相应缩短免责考察期。

第五十八条【不可免责情形】下列债务不可免除，但债权人同意减免的除外：

- （一）欠缴税款；
- （二）债务人因故意侵权行为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债务；
- （三）债务人因履行法定抚养、扶养、赡养义务的费用；
- （四）因不可归责于债权人的事由导致该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债务人对该债权清偿数额未达到已申报债权受偿比例的部分；

- （五）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应当继续清偿的债务。

第五十九条【许可免责程序及后果】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免除的债务以及不能免责的情形进行调查，并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报告。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和管理人报告，裁定是否免除剩余债务，并同时作出解除对债务人行为限制的决定。

免除剩余债务的裁定的效力及于参与本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全体债权人。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清理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清理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第六十条【撤销免责】免责考察期届满后五年内，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剩余债务的；发现债务人存在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

或者违反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管理人、债权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免责裁定，债务人应当按照原债务继续清偿。

第六十一条【撤销免责】 人民法院撤销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裁定的，应当将撤销裁定书送达债务人和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二条【不免责的后果】 人民法院裁定不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的，或者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裁定被撤销的，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继续追偿原债务。

第六十三条【行为限制】 在免责裁定生效之前，债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至（八）项规定的行为；

（二）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限制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免责期考察责任】 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考察期内的相关行为。考察期内，债务人应每半年向管理人报告个人收入、开支、财产等情况。管理人应当就债务人财产状况、阶段个人信用情况、履行债务清偿和解协议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通报全体债权人和人民法院。

第六十五条【执行案件结案】 依照本指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裁定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的，执行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为由终结对债务人的执行。

依照本指引第四十九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结案的，以和解长期履行为由终结对债务人的执行。

第六十六条【公示与监督】 本院建立进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诚信债务人名录，并定期在人民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公布。债务人在免责考察期届满前，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其所受信用限制和其财产状况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实施】 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22年6月16日起施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指引（试行）

（2022年6月16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规范审理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依法保护和挽救市场主体，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节约破产成本，构建简易、快捷、高效的重整程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审理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应当注重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着力提升审判效率，及时高效完成各项破产程序，但不得克减或损害利害关系人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

- （一）无财产担保负债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
- （二）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重整申请受理审查阶段，可以就是否适用本指引征求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债务人明确反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不适用本指引进行审理。

第四条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整申请书，并应当列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重整的事实和理由等，申请书中还可列明是否同意适用本指引进行审理；

（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三）债权发生的事实，以及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的证据；

（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五）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说明材料；

（六）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第五条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整申请书，并应当列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重整的事实和理由等，申请书中还可列明是否同意适用本指引进行审理；

（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及债务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或对债务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申请重整的文件；

（三）财产状况说明及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四）债权清册及债务清册；

（五）有关诉讼、仲裁、执行情况的简要说明；

（六）企业职工情况说明，包括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职工安置预案等；

（七）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初步证明材料；

（八）其他与申请事实、理由有关的材料。

债务人的出资人申请重整的，参照债务人申请重整的情形向人民法院提交材料。

第六条 对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审查材料、调查询问、组织听证等方式进行判断，也可以通过掌握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具备商业判断能力的专业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等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意见进行判断。

债务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中小微企业，或主营业务属于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领域的，除有相反证据外，可以推定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八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管理人一般通过随机方式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确有必要的，可以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经过预重整的案件，预重整程序中指定临时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临时管理人为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管理人。

在一定条件下，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相关权利人推荐的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管理人。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重整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或者由管理人协助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全国家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

第十条 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可以指导债务人编制债权清单，载明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债权性质、债权凭证等内容。债权人对于债权清单予以确认并申报债权的，管理人经审查后可以将债权清单作为编制债权表的依据。管理人认为必要或债权人就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提交的债权证明材料重新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受理重整申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一般应当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提前三日告知已知债权人。

第十三条 债务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申请，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一）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 （二）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 （三）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四）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债务人应当定期向管理人报告财产管理及营业情况。

第十四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职权一般应当由债务人行使。但审查债权、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行使破产撤销权等职权仍由管理人行使。

第十五条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考虑中小微企业重整案件的复杂性、管理人的勤勉程度、管理人为重整发挥的实际作用以及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因素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报酬一般应当适当低于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遵循有利于重整目的实现的原则，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重整期间，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经人民法院许可，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借款。提供借款的债权人主张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优先于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持受理重整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部门未及时解除保全措施的，财产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或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带封处置债务人财产，处置后依据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办理财产解封及过户手续。

债务人财产不适宜带封处置的，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出具法律文书，解除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第二十条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除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外不得处分。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重整程序中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

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以及根据中小微企业财产特点不适宜通过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采用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一般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管理人估价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二条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根据财产的性质、状态、是否为重整所必须等，采取整体营业转让、多项财产打包处置、分别处置、增值后处置等适当方式进行财产处置。

对于债务人财产具有运营价值的部分，一般应当优先采用整体出售方式进行处置，提升债务人的财产和营运价值。

第二十三条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经过庭外重组或预重整的案件，可以依据重组方案、预重整方案拟定重整计划草案。

第二十四条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一般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三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 （二）债权分类；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 （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可以规定以债务人未来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收益清偿债务，但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得低于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计算清偿比例时应当考虑因延期清偿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中小微企业的出资人承诺投入资金或实物、知识产权、股权等非货币财产，或者承诺继续投入商业资源、专业能力等，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重整计划草案可以规定保留部分或全部出资人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中小微企业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企业相关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在取得担保人及相应债权人的同意后，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

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中对于相关人员担保债务的清偿作出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出资人，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二十九条 经过庭外重组的案件，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重组方案或有关协议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方案或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

经过预重整的案件，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同意。

债务人存在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情形或重整计划草案对重组方案、预重整方案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权利人有不利影响的，受到影响的权利人有权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表决。

第三十条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债务人或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重整期间，对于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无法开展尽职调查、协商谈判等原因不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的申请，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的实际影

响程度，合理确定不应当计入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期限的期间，但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债务人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而难以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充分协商予以变更。仅涉及执行期限变更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作出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裁定，延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中小微企业可以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关、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对于符合信用修复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重新评价信用级别。

第三十三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发现债务人资产状况复杂、债权人人数过多、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或管理人无法在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等不宜适用本办法审理的情形，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原已经进行的重整程序继续有效。

人民法院应当就转换审理方式制作决定书送达管理人，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将上述事项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

第三十五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但经过庭外重组或预重整程序，已经形成重组方案或预重整方案的企业重整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22年6月16日起施行。

一、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8-2022）

1、佛山市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丽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丽园开发公司于1998年7月22日登记成立。丽园物业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登记成立。丽园开发公司为单体开发丽园商场的开发商，丽园物业公司为丽园商场提供服务的物业公司。2016年9月13日，法院作出（2016）粤0604民破7-1号民事裁定受理佛山农商行环市支行对丽园开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随后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

审理情况

2019年9月11日，本院作出（2016）粤0604民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宣告丽园开发公司破产。丽园开发公司清算过程中，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以丽园物业公司与丽园开发公司系关联公司为由主张两公司合并破产清算。2021年9月1日，我院裁定受理丽园开发公司管理人申请两公司实质合并清算。丽园物业公司不服申请复议，佛山中院于2022年4月30日裁定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人制度的两大基石，该项原则鼓励资本聚集，促进市场繁荣，但也可能被股东滥用逃避债务，司法可以采取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或关联公司实质合并破产等突破上述原则。本案从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利用关联关系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进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区分关联公司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等方面论证，两公司违背法人制度设立宗旨，

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进而裁定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案采用的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启动模式和认定标准具有创新意义，对类案办理具有参考价值。

2、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执转破重整成功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该公司对外负债超过三亿元，涉及债权人超过三百人，该公司名下的临时建筑物、机器设备、库存产品等各项资产被多地法院轮候查封，处置变卖难度大。

审理情况

2020年3月16日，本院决定该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5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重整申请。2020年7月30日，本院召开重整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0年8月6日，本院批准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从受理重整申请到批准重整计划，前后历时73天，经过一系列的努力，该公司重整计划取得圆满成功。

典型意义

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以一案彻底化解上百件执行案件，实现“以一化百”效果，该案成为本院执行转破产后重整成功第一案。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选定管理人，取得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等各方主体信任，为重整谈判奠定有效基础。大力探索试用预重整制度，将庭外债务重组、预重整与正式破产重整程序有序有效衔接，以市场化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大胆使用经管债务人制

度，准许债务人自行经营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债务人在重整程序中的协商谈判优势。疫情期间充分利用钉钉平台召开预重整及重整债权人会议，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有效沟通各方当事人。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重整成功不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本案系本院破产审判工作深入贯彻破产保护与拯救理念，充分发挥重整功能的典范。

3、佛山市南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南国公司的前身成立于1980年3月20日，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整体转制后，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旗下分支机构南国大酒店、南国海鲜酒家系本地知名老店。南国公司与政府出让土地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南国公司债务随之集中爆发。2020年4月9日，法院受理中建四局对南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审理情况

自本院裁定受理后，管理人为推动案件转入重整程序曾尝试过预重整及重整投资权益拍卖方式招募意向投资人，但因本案项目所属行业刚性成本和收益较为固定透明、项目开发建设经济效益难以满足投资者预期等原因，均未成功招募到意向重整投资人。已裁定确认债权853,884,469.82元，负债类型涉及有财产担保债权、建设工程优先债权、普通债权，总涉案金额超过十四亿元。

典型意义

本案具有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共性及其特殊性，案件整体负债规模庞大、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负债类型繁杂、并涉及烂

尾楼续建及后续开发等。管理人接管后，针对南国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多次制定“存续式重整”及“重整式清算”处置方案。该案关联到当地金融政策、社会政策，法院与多个政府部门召开多次协调会，寻求府院联动支持相关破产工作开展，尽力推动南国公司资产合并处置，以最大程度保障资产价值，增加整体清偿率。

4、广东东谷通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广东东谷通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登记设立，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安装、销售等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农民通过银行光伏专项贷款向东谷通公司购买太阳能光伏设备，东谷通公司为客户安装设备，同时承诺代偿光伏项目专项贷款并向客户收取设备发电收益。2020年起，东谷通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陷入停滞，出现债务违约难以清偿、工资无法正常发放等情形，进而进入破产程序。

审理情况

2021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对东谷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经管理人调查，东谷通公司涉及分布于佛山禅城、广州从化等地的近300位光伏专项贷款农民，案件受理前因东谷通公司无力履行代偿贷款的承诺，诸多农民贷款已经逾期且个人征信均被列为失信人员，因而发生了多起农民群体上访、报警以及聚众围堵东谷通公司人员等群体性事件。案件受理后，针对上述情况，主要做好相关债权人维稳工作。

典型意义

东谷通公司破产清算案属于典型的群体性涉众型案件，社会矛盾激烈，涉及群众人数众多、分布地域广。由于东谷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本院及管理人积极疏导，主动倾听群众诉求，努力疏解社会矛盾。通过破产程序中的债权申报、收集贷款债务信息等一系列措施，避免了光伏专项贷款农民群体性诉讼案件的发生，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生动阐释了破产程序消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负能量、终局出清诉讼和执行案件的社会价值。

5、佛山市禅城区置地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禅城区置地集团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10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营房地产开发。该企业成立时间长，跨度大，遗留的历史问题多，涉及范围、人员众多。不仅存在集资款问题，同时存在已售房产多年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及与农村集体联营开发的土地权属不清等问题。

审理情况

本院于2020年12月23日裁定受理佛山市禅城区南方陶瓷厂对置地集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为置地集团公司管理人。截止至2023年1月3日，申报债权金额513535195.78元，破产财产暂时变价得款5947176元。置地集团公司尚有186人超过2484851元集资款未清退，尚有77人超过2740559.45元莲花大厦临迁补偿费未清偿，还存在已售房产尚未办理过户问题。置地集团公司与石紫居委会于1991年至1993年

间联合开发石紫居委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该地块登记在置地集团公司名下，但一直未进行实际开发，石紫居委会所辖农村居民民意强烈。

典型意义

在受理破产清算前，置地集团公司曾尝试解决相关问题，但因受限于资金、企业历史管理混乱等原因，一直未能有效解决。临迁户、房屋买受人的投诉、上访从未间断，是禅城区委区政府多年来挂牌督办的信访维稳单位。法院受理置地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后，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依法依规”的原则，因事施策，逐一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其中，针对历史拖欠集资款、临迁补偿，法院通过协调、指导置地集团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先行垫付，然后向置地集团公司申报债权的方式，化解群体事件，避免集体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6、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恒熙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4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于2017年8月1日申请对恒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裁定恒熙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审理情况

该公司将其名下100多套手续不全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房产出售。针对抵押权人不同意继续履行相关房屋买卖合约的难题，管理人制定了相关资产处置方案并向债权人充分阐明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约的必要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通过了继续履行

房屋买卖合约的方案。随后管理人一一化解了房产分证难题，抵押权涂销难题，限购政策障碍难题，税费过高难题，购房人家庭变故或其他情势变更等难题，顺利协助一百多户业主办理相关产权证。

典型意义

本案突破性地解决了房屋未涂销抵押则无法办理分证及过户手续的难题，为后续房屋交付奠定了基础。继续履行破产企业与小业主之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约的资产处置方案，兼顾了购房者的物权保护与抵押权人的债权保障，同时亦增加了国家税款收入，取得多方主体的利益共赢。本案为超过 100 户购房者解决了所购房屋烂尾而无法依约交付的难题，为债权人挽回了超过 3000 万元的经济损失，为税务部门增加了超过 1000 万元税款收入，同时也避免了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登记成立。佛山市沃德森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登记成立。佛山市沃德森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登记成立。三家公司存在一定关联关系。三家企业涉及债权人 327 人，涉及债务超过五亿元。执行阶段，三家企业机器设备等资产，经过多次拍卖均流拍，执行陷入僵局，本院执行局法官征询债权人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审理情况

本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2019）粤0604破申33号民事裁定受理程艺艺对三个关联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为三个关联公司公司管理人。截止至2019年5月28日，佛山市沃德森板业有限公司共有108个职工债权、1个担保债权、54个普通债权。佛山市沃德森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涉及债权人共计139人。佛山市沃德森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涉及债权人25人。上述债权合计534185537.50元。破产财产中的机器设备等以22073432.22元出售。

典型意义

本案为执行部门征询当事人同意后以法院名义将案件由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第一个案件。本案也是本院分别受理三个关联企业进入破产清算后，对关联企业进行合并破产清算的第一个案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及时高效的将机器设备等破产财产予以处置，化解债务共计534185537.50元，出清执行案件262件，取得了以一个破产案件化解两百多件执行案件的执转破效果。

8、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实际控制人为张某，主要财产为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利源四路1号的29亩土地使用权及3.7万m²地上建筑物。截至破产申请受理前，涉及执行案16件，涉及被执行金额149349606.2元。

审理情况

2021年8月20日，本院作出（2021）粤0604破申39号民事裁定受理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广东天地正

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2年5月5日，因主要债权人不同意重整要求破产清算，经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后，本院裁定宣告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本案，29户债权人申报债权447046753.02元。管理人确认21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368859686.12元。2022年5月22日，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房产以93764060元拍卖成交。

典型意义

本案资产为南庄吉利工业园29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3.7万m²建筑物，是禅城区乃至佛山市较为稀缺的生产要素。破产财产以93764060元拍卖成交，买受人对不动产重新进行管理、修缮，整个园区面貌焕然一新，并作为生产要素重新投入市场流通，有效盘活了上述29亩工业用地及3.7万m²建筑物，有效解决16宗执行案件，化解债务368859686.12元，妥善处理好厂区13名租户及园区两百多名职工安置问题，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9、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22日登记成立，因资金链断裂，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15件，涉及诉讼案件30件，在佛山中院涉及执行案件20多件。其中涉及职工债权共计5938417.82元，税收债权共计817795.72元，普通债权共计299957195.15元，有抵押担保的债权共计155298085.24元，涉及债权总共计462011493.93元，涉及债权人共计116人。

审理情况

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 462011493.93 元，变现破产财产 15483506.17 元。其中 87 名职工债权人得到清偿 2800521.67 元，职工债权得到了切实有力的维护。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裁定宣告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典型意义

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执行局法官向当事人充分释明，债权人主动申请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案为债权人经本院释明后，申请执行人主动提出申请的第一个执行转破产案件，一次性化解执行积案三十多件，化解涉诉案件三十多件，彻底化解债务 462011493.93 元，彻底解决 87 名职工债权 2800521.67 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原职工一行十几人来到我院，送来“依法维权 敬业为民 扶危济困 正气浩然”锦旗，表达了破产企业职工对我院在破产审判中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利益的衷心感谢。

10、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深圳市安意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对新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我院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依法裁定新光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

审理情况

新光公司负债 1.4 亿元，拖欠 159 名职工工资 12819055.08 元。临近 2020 年春节进入破产程序，为防止出现重大维稳风险，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及时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成功处置新光公司不动产及机器设备四千多万元。2020 年春节前向 159 名职工发放了拖欠多年的职工工资，顺利解决职工维稳问题。

典型意义

本案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创新性地设置附条件拍卖的资产处置方案，要求买受人额外出资解决新光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资产处置方案，并合理设置资产拍卖公示时间，加速资产处置。该资产处置方案在遵循法理的同时兼顾情理，从而能顺利解决 159 名职工工资发放问题，避免出现重大维稳事件。

二、公司强制清算典型案例

1、佛山市百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百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是佛山市有一定知名度的国有化工企业，于 1999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混乱，公司管理层因私分国有资产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挪用资金罪等经济犯罪，先后锒铛入狱，股东会无法选举产生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经营陷入僵局。公司股东申请公司解散。公司解散后进行强制清算程序，案号为（2015）佛城法民二清（算）字第 2 号。

审理情况

本院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裁定受理百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指定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百

业公司清算组。由于该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存在大量遗留历史问题，比如职工安置等问题需要在清算过程中予以解决，因此给公司清算工作造成一定的维稳压力。百业公司资产涉及土地、房屋、对外投资、贷款等不同性质，对部分资产分散处置有利于提升资产处置的价值，对部分资产采取分拆处置可能造成公司资产低价处置，最终可能损坏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清算组和法院在反复沟通过程中形成对部分有形资产如对外投资款、贷款、物业收入等予以剥离后，对土地、房屋等部分有形资产绑定公司经营品牌等无形资产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经过公司股东、清算组、法院等不同主体反复沟通协商，百业公司清算组在充分调查了解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基础上，制作合理的股权转让方案，在征得全体股东同意及法院批准后，为提高溢价率又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佛山）中小企业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及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各种途径，最终将该公司土地、房屋等部分有形资产加经营品牌等部分无形资产以 4510 万元的价款出让。公司原股东对转让所得价款进行清算分配，公司新股东继受股权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

典型意义

百业公司清算组剥离部分有形资产后再以股权转让方式整体处理公司资产，打破公司僵局，使公司能继续存续为社会创造价值，实现了公司、股东、投资人、社会等多方主体的共赢局面。公司资产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的成功处置，为公司财产分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公司清算进入财产分配阶段，法院及清算组反复权衡清算费用、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拖欠工人公积金、职工诉求及历史遗留问题、股东权益分配等，使公司财产分配既在法律

法规规定的框架范围内依法依规处理，又充分考虑了该公司国企转制过程中遗留的特殊问题。该案件在企业强制清算过程中，创新资产处置模式，打破企业僵局，对企业财产没有采取常规分拆处置，而是反复磋商，让全体股东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挽救濒危企业继续存续为社会创造价值。

2、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成立，股东为黄柱新、何培挺、陈国财、孟永庆、梁穗生、陈礼锋、谢小波。2012年7、8月期间，股东之间产生纠纷并引发刑事案件纠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佛明法刑初字第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年11月28日，本院作出（2013）佛城法民二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准许新源动力公司解散。

审理情况

由于新源动力公司自行成立的清算组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佛禅法民二清（预）字第4号民事裁定受理了对新源动力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于2016年4月19日指定佛山市天启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新源动力公司清算组。清算过程中，在清算组两年多的不断协调下，新源动力公司股东于2018年3月19日达成和解协议，于2018年3月21日达成补充协议，于2018年3月26日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完毕。新源动力公司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十几个涉诉案件均已结案，债权债务清偿完毕。新源动力公司清算组接受本院指定后，依法履行职责，在充分调查了

解新源动力公司资产与负债情况的基础上，组织新源动力公司股东达成和解协议，妥善处理完毕新源动力公司债权债务后，提交清算终结报告并申请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2018年4月28日，随着本院裁定终结新源动力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新源动力公司历时两年多的强制清算工作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典型意义

佛山新源动力物流有限公司清算组接受本院指定后，依法履行职责，在充分调查了解新源动力公司资产与负债情况的基础上，组织新源动力公司股东达成和解协议，妥善处理完毕新源动力公司债权债务后，提交清算终结报告并申请终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2018年4月28日，随着本院裁定终结新源动力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新源动力公司历时两年多的强制清算工作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新源动力公司在公司解散后进入强制清算过程中，法院及管理人通过不断努力成功促成股东和解，避免了企业被注销的命运，使该公司继续存续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该公司清算过程中，通过法院、管理人、股东等各方努力，彻底化解了十几个以新源动力公司为当事人的执行案件，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三、打击逃废债典型案例

1、佛山市岸陶沙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债务人佛山市岸陶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9日。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佛山市岸陶沙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岸陶沙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审理情况

经过管理人调查该公司名下的银行流水，发现股东存在抽逃出资情形，公司未移交财务账册资料，公司董监高下落不明，导致公司债权债务不清、财产状况不明，管理人依法向本院提起破产衍生诉讼。本院对衍生诉讼案件进行审理后，依法裁判该公司股东向公司返还出资款并履行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为破产企业人员下落不明、财产状况不清，债权人通过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执行转而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本案进入破产程序后，通过衍生诉讼的方式成功打击了股东通过抽逃出资、拒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进行恶意逃废债的行为。成功破解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财产状况不清无法执行之困局，保障了债权人利益。

2、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登记成立。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亏损，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18件。本院于2021年6月8日裁定受理蹦巴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由于蹦巴公司破产财产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所剩无几，远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

审理情况

为切实维护29名职工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及时通过诉讼追收股东未缴出资100万元及利息。本院依法作出（2021）粤0604民初40343号民事判决，两名股东应依法履行对蹦巴公司的出资义务，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补缴出资款合计100万元及利息等。

后两名股东不服提起上诉，佛山中院审理后作出（2022）粤06民终1125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11月，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已执行回款237533.72元，较好维护了29名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本院受理蹦巴公司破产清算后，发现其破产财产分配远不足以清偿债务，债权人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经本院释明后，管理人、债权人共同努力追缴两名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并且在判决生效后迅速执行回款，较好地维护了29名职工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广东中协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本院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对广东中协和检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破产清算过程中，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作出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要求管理人划转债务人银行账户存款的同时注销相关账户。

审理情况

由于债权人的经营管理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银行账户开户资料、密码、U-key等资料，在管理人联系开户行划转债务人银行账户存款时，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被债务人的财务人员私自划走。经管理人电话催告及发函催告后，该财务人员仍拒不退还相关款项。本院收到管理人汇报后，立即电话联系该财务人员，并告知其行为已涉嫌妨碍破产清算工作，若不能及时归还相关款项，将对其作出相应罚款、拘留等相关强制措施。经本院释明后，该财务人

员主动联系管理人并将相关款项 42000 元退还至管理人账户。

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过程中，通过管理人发函、法院释明逃废债法律责任等，成功追回破产财产，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打击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恶意转移债务人财产的逃废债行为。本案通过破产威慑机制为如何追回破产财产提供了鲜活的实践经验。

4、佛山市瑞纤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3 日，佛山市洋海纺织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佛山市瑞纤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执行局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0）粤 0604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受理佛山市洋海纺织有限公司对佛山市瑞纤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瑞纤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审理情况

2020 年 7 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决议，同意管理人向佛山市瑞纤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东提起追收未缴出资之诉。2021 年 1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0）粤 0604 民初 25292 号民事判决，股东应缴纳出资款共计 250 万元。判决生效后，股东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604 执 13987 号，经法院强制执行得款 370634.69 元。之后其中一名股东主动向本院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缴纳出资款及迟延履行利息共 261725 元。管理人就执行得款进行分配，债权清偿比例为 35%。

典型意义

案件办理过程中，债权人主动垫付诉讼和财产保全费用，并积极提供股东财产线索。管理人与债权人通力合作，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追收，到胜诉判决仅花费半年时间，为后续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破产衍生诉讼打击逃废债，最终破产债权清偿率由 0% 提高到 35%。

5、佛山市外椒官饮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外椒官饮食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8 日，我院裁定受理外椒官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为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于本案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经债权人表决提起追缴股东出资的诉讼，同时申请缓交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1）粤 0604 民初 637 号民事判决，判决该公司相关股东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承担出资责任。该公司相关股东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出资义务，管理人成功追回破产财产 139940.5 元。

典型意义

破产程序终结并不意味着债权人再无实现债权的可能。破产企业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等情形的，管理人或债权人可以提起破产衍生诉讼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是破产程序终结后才发现前述情形，再通过提起诉讼，成功追回破产财产，进而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的典型案例。

6、佛山市澳迅化工燃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基本案情

佛山市澳迅化工燃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裁定受理黄涛对澳迅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在管理人执行职务过程中，澳迅公司法定代表人游舒婷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等。管理人依法提起请求追究澳迅公司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

审理情况

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法院最终判决游舒婷向澳迅公司赔偿 4170725.24 元，归入破产企业澳迅公司财产。管理人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4 月，法院 20722.33 元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典型意义

破产清算程序是债权人救济债权的最后途径，但实务中很多债务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拒不移交账簿账册，导致破产清算无法进行，管理人亦无法有效开展破产清算工作，导致破产清算程序流于形式。本案通过破产衍生诉讼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拒不移交账簿账册的破产清算责任，使公司顺利退出市场的同时，依法保护了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有效清偿。

